

[古巴]切·格瓦拉著

# 游击战

上海人民出版社

# 游 击 战

〔古巴〕切·格瓦拉著

上海复旦大学历史系拉丁美洲研究室  
上海外国语学院西班牙语教研组 译

上海人民出版社

por CHE GUEVARA

## GUERRA DE GUERRILLAS

Impreso en los Talleres Tipográficos del I. N. R. A.  
por el Departamento de Instrucción del MINFAR.

根据古巴革命武装部训练处委托  
全国土地改革委员会印刷所出版的版本译出

### 游 击 战

〔古巴〕切·格瓦拉著

上海复旦大学历史系拉丁美洲研究室  
上海外国语学院西班牙语教研组 译

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

(上海绍兴路5号)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发行 上海市印刷三厂印刷

开本 850×1156 1/32 印张 4.25 字数 82,000

1975年2月第1版 1975年2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15,000

统一书号: 3171·182 定价: 0.35元

内 部 发 行

## 译 者 的 话

本书作者切·格瓦拉（1928—1967年），出身于阿根廷的一个资产阶级家庭，青少年时代就深受资产阶级民主主义思想的影响，同时也读过几本马列主义著作，是一个资产阶级革命民主派。1954年初，格瓦拉到危地马拉，支持阿本斯政府所采取的一系列民族主义措施。当美帝策划叛乱和政变时，他积极参加了保卫阿本斯政府的斗争。1955年，格瓦拉在墨西哥结识了菲德尔·卡斯特罗，并加入了卡斯特罗领导的古巴地下游击队。古巴革命政府成立后，他先后担任过国家银行行长、工业部部长等职，同时也是古巴社会主义革命统一党（现称古巴共产党）书记。1965年4月，格瓦拉写信给卡斯特罗，正式辞去他的政府职务和少校军衔，放弃古巴国籍。嗣后，先后到非洲的刚果、拉丁美洲的玻利维亚搞他的“游击中心”，都以失败告终。格瓦拉本人也于1967年10月被玻利维亚政府杀害。

在古巴，卡斯特罗领导的武装队伍夺取政权

以后，格瓦拉作为古巴革命的领导人之一，以总结古巴武装斗争的经验为名，写了许多回忆录和论述游击战的作品，提出了所谓“游击中心”思想。本书就是其中的一本主要代表作，曾由古巴革命武装部训练处委托全国土地改革委员会印刷所于1960年印刷出版，作为培训士兵的读物之一。在拉美其他国家，有些游击队也备有这本小册子，以此来指导游击活动。格瓦拉在玻利维亚搞“游击中心”时，本书是游击队员的必读课本。

本书作者以古巴武装斗争为例，炮制了一整套所谓“游击中心”的理论。书中闭口不谈无产阶级政党的领导，不作具体的阶级分析，鼓吹游击战要由城市中少数几个青年学生和知识分子作为“领导核心”，在人烟稀少、居民分散的边远地区发动游击战争，采用“打了就跑”的战术，通过最初的若干胜利把群众吸引到自己方面来，企图侥幸取得革命的胜利。这实际上就是搞冒险主义和流寇主义。

参加本书翻译的有复旦大学历史系拉丁美洲研究室和上海外国语学院西班牙语教研组。鉴于译者水平有限，错误不当之处，望批评指正。

1974年12月

# 目 录

献给卡米洛 .....	1
<b>第一章 游击战的一般原则 .....</b>	<b>4</b>
一、游击战的本质 .....	4
二、游击战的战略 .....	11
三、游击战的战术 .....	14
四、有利地形上的作战 .....	21
五、不利地形上的作战 .....	25
六、在城郊地区的作战 .....	30
<b>第二章 游击队 .....</b>	<b>33</b>
一、游击队员——社会改革者 .....	33
二、游击队员是战斗员 .....	36
三、游击队的组织 .....	48
四、战斗 .....	56
五、游击战的开始、发展和终结 .....	69
<b>第三章 游击阵线的组织 .....</b>	<b>73</b>
一、给养问题 .....	73
二、民政组织 .....	78
三、妇女的作用 .....	83
四、医务工作 .....	86
五、破坏活动 .....	90

六、战争工业 .....	93
七、宣传工作 .....	95
八、情报工作 .....	97
九、训练和教育 .....	98
十、革命军队的组织结构 .....	102
第四章 附录 .....	106
一、游击队初期的秘密组织 .....	106
二、捍卫已夺取的政权 .....	110
三、分析古巴现在和未来的形势 .....	113

## 献给卡米洛

本书是为献给卡米洛·西恩富戈斯而写的。他本应阅读和修改它，可是，他的命运已阻止他这样做了！这里的几行字和下面的章节都可以作为起义军对它的伟大司令员、发起古巴革命的游击队最伟大的首领、完美的革命家和亲密朋友的怀念。

卡米洛是我们身经百战的战友，是非德尔在战争的困难时刻所信赖的同志，而且是富有自我牺牲精神的战士。他总是把牺牲精神作为考验自己的品格和锻炼部队素质的一种手段。我相信，他会赞成这本书的。因为我们在书中总结了游击战的经验，而这些经验都是我们游击生活本身的产物。但卡米洛将其气质、智慧和勇敢的基本生命力赋予了我们在这里所表达的一切。他的这些品质，历史上只有少数人物才能达到这样的高度。

但是，我们不应把卡米洛看作是一个孤单的英雄，仅凭他天才的冲动就作出了惊天动地的功绩，而应把他看作是人民本身的一分子。人民过去培育卡米洛，正如现在培育许多英雄、烈士和领导人一样，是经过在严酷条件下所进行的战斗反复挑选出来的。

我不知道卡米洛是不是晓得丹东关于革命运动的名言：“勇敢，勇敢，更勇敢。”但不管怎样，他以自己的行动



实践了这句名言；不仅如此，他还给游击队员增添了其他一些必要条件的要素：能正确而迅速地分析当时的形势，对未来所要解决的问题能事先加以深思熟虑。

虽然本文是作为我个人和全民族对我们英雄的悼文，但我并不想把它写成传记或描述他的动人事迹。卡米洛有很多动人事迹，他的一生自然地谱写了千百篇。这是因为他的个性特点就是性格开朗和尊敬人民相结合，而正是这一点有时会被人遗忘，或未被人所理解，也正是这一点使他所固有的一切都打上了卡米洛的烙印。很少有人在自己的每个行动上能够留下这样可贵的标记。菲德尔曾经说过：卡米洛没有书本知识，但却具有人民的天生智慧。人民在千万人中间把他挑选出来，要他担任要职，而他就怀着勇敢突击的精神、刚直和机智的品质以及无比的忠诚走上了岗位。

卡米洛的忠诚好象是对宗教信仰那样的虔诚。他既忠于菲德尔本人（因为菲德尔无与伦比地体现着人民的意志），也忠于他的人民。人民和菲德尔肩并肩地前进，这位不可战胜的游击队员的忠诚也与日俱增。

谁杀害了卡米洛？

也许可以更确切地问：谁消灭了他的肉体？因为象他这样的人，其生命是会继续活在人间的，只要人民不愿他死去，他的生命是不会结束的。

是敌人杀害了他。敌人之所以杀害他，是因为想要他死亡。但他的死又是因为没有安全的飞机，飞行员没有掌握一切必要的经验，同时因为他工作很忙，想快点抵达哈瓦那……而且，他自己的性格也是他致死的原因。卡

米洛素来不把危险放在眼里，他把危险当作儿戏，戏弄它，嘲笑它，逗引它，操纵它。在这位游击战士的思想中，没有什么阴影可以阻止他的行动或改变他的既定路线。

正当全体人民熟识他，赞美他，敬爱他的时候，他死了。他可能在早些时候死去，要是这样，他的历史就只能是一个游击队司令员的简单历史。菲德尔说过，我们将有许多卡米洛。我还可以说，我们已有了许多卡米洛，他们在卡米洛所走完的这个光辉历史阶段而载入史册之前都已献出了生命。卡米洛和其他卡米洛（死去的和未来的卡米洛）都是人民力量的象征，也是一个民族所能作出贡献的最高表现，即这个民族准备用战争来捍卫它最纯洁的理想，并对于实现其最崇高的目标抱有毫不动摇的信心。

我们不准备用固定的条条框框来描写我们的卡米洛，也就是说，我们不想把他毁掉。关于他，就让我们概括地谈这些吧。我们没有精细地修饰他那本来就没有定型的社会经济思想。但是，我们应该强调指出，在这次解放战争中，没有一个战士能够与之相比。他是个完美的革命家，人民的好儿子，又是古巴民族为解放自己而发动这次革命的巨匠。他的头脑中从来没有闪过过疲倦或沮丧的阴影，那怕是最轻微的阴影。卡米洛作为一个游击队员，永远是我们天天回忆的对象。就是他，无论做这件事或那件事，都做出了“卡米洛式的业绩”；就是他，在古巴革命史上打下了清晰的、不可磨灭的烙印；就是他，屹立在一一切已故的和未来的革命家的行列之中。

在卡米洛的不断革新和永垂不朽的精神中，卡米洛是人民的象征。

# 第一章 游击战的一般原则

## 一、游击战的本质

古巴人民反对巴蒂斯塔独裁政权的武装斗争已经取得了胜利。这一胜利，除了被全世界的新闻记者描述为史诗般的胜利之外，它还改变了那些对拉丁美洲人民群众的行为的旧观念，清楚地显示了人民通过游击战从野蛮政府的统治下解放自己的能力。

我们认为，古巴革命对美洲革命运动的方式作出了三个基本贡献，这就是：

1. 人民力量可以战胜反动军队；
2. 并不一定要等待一切革命条件都成熟，起义中心可以创造这些条件；
3. 在不发达的美洲，武装斗争的战场基本上应该是农村。

在这三个贡献中，前两个是同那些革命家或假革命家所采取的无为主义<sup>①</sup>的态度相抵触的，因为他们躲起来，借口说什么反抗职业军队是万万办不到的，以此来掩

---

<sup>①</sup> 无为主义，宿命论者所持的对生活抱着冷淡、消极、神秘静观的态度。无为主义的唯心和宗教宣传，引诱人们放弃为改善社会生活条件而进行的斗争。——译者

饰自己的无所作为。还有些人坐等一切必要的主客观条件自然形成,而不去努力争取。这两条不容置疑的真理,今天大家都清楚了,但过去在古巴争论过,现在可能还在美洲争论着。

当然,谈到革命条件,不能认为都是在游击中心的推动下创造出来的。但必须随时想到,使第一个游击中心可能建立起来并得到巩固的最起码的必要条件是存在的。就是说,要向人民明确指出,在合法斗争的和平环境中,不可能坚持争取社会权利的斗争,因为和平恰恰是被那些保持其政权而违犯所制定的法律的压迫者所破坏了。

在这种情况下,人民的不满情绪日趋表面化,激起日益强烈的反响,形成反抗状态。在某个时刻,由于当局的态度而引起的斗争爆发时,这种反抗就具体化了。

如果某一个政府是通过人民选举的形式上台的,不管这种选举是不是一种骗局,但它至少在表面上还能维持宪法的合法性,那末,在这个时候,在没有用尽一切可以利用的合法斗争手段之前,游击队是不可能产生的。

第三个贡献基本上是属于战略性的。它应该引起这些人的注意:他们抱着教条主义的观点,妄图把群众斗争集中于城市运动,而完全忘记了农民群众广泛参与美洲所有不发达国家的生活这一事实。这并不是轻视有组织的工人群众的斗争,而只是以现实主义的观点来分析在比较困难的情况下武装斗争的各种可能性。因为在城市里,用来装饰国家宪法门面的各项权利保障已告废止或被置之不理。在这种情况下,工人运动势必要转入地下,

他们没有武器，冒着巨大危险，处于非法状态。在广阔的农村，在居民有武装的游击队的支持和在镇压的军队不能到达的地方，形势就不是这样困难了。

对于从古巴革命经验中所得出的上述三个结论，我们在后面再作详细分析；在这里，我们之所以把这些结论放在本书的开头，是因为把它们看作我们古巴革命的基本贡献。

游击战是人民争取解放的斗争的基础，虽然争取解放的根本愿望永远是一样的，但却有许多不同的特征和侧面。显然（论述这个题目的作者们对此已经说得很多了）战争是符合一定的科学规律的，谁要违反这些规律，谁就要遭到失败。游击战争，作为战争的一个阶段，必须受所有这些规律的支配；但就其特殊性来说，又具有一系列其本身附带的规律，而这些规律又是为把游击战向前推进所必须遵循的。当然，每个国家不同的地理条件和社会条件，决定着游击战要采用不同的方法和形式，但游击战的根本规律对其本身的任何战斗都是普遍适用的。

现在，我们的任务就是找出游击战所依据的基础，找出谋求解放的人民所应遵守的规则，把我们的经验加以条理化，上升为理论并进行推广，作为别国人民的借鉴。

首先必须确定，谁是游击战中的战斗员？一方面，我们面对着的，是压迫者的核心政权和它的支柱——职业军队。这些军队装备良好，训练有素，往往得到外国的支持，得到为这个压迫者的核心政权服务的小官僚仆从集团的支持。另一方面，则是全国或有关地区的人民。必须强调指出，游击战争是群众的战争，是人民的战争；游击

队，作为一个武装的核心，是人民的战斗先锋队，它的伟大力量来源于人民群众。即使游击队的武器装备劣于敌军，但绝不能认为在人数上少于他们。因此，当自己处在人多武器少的情况下，为了对付镇压，必须采取游击战这种方式。

所以，游击队要得到当地居民的全力支援，这是绝对必需的条件。很明显，就拿在一个地区活动的土匪来说吧，他们也具有游击队的一切特点：团结一致、尊敬首领、勇敢、熟识地形、甚至往往精通战术。但所缺少的，恰恰是人民的支持。所以，这帮土匪就不可避免地要被治安部队捕获或消灭。

我们分析了游击队的活动方式和作战形式，了解了它的群众基础之后，剩下的就是这样一个问题：游击队员为什么要作战？我们应该得出的必然结论是：游击队员是社会的改革者，他们响应人民愤怒反抗压迫者的呼声，拿起武器，为改变那个使手无寸铁的兄弟受侮辱受苦难的旧制度而斗争；他们反对一定时期统治制度特定的现状，并全力以赴地（只要环境许可）打破这一制度的框框。当我们更深入一步分析游击战的战术时，便可以看到，游击队员应当完全熟悉其所处的地形、进攻和退却的道路、迅速运动的各种可能性、人民提供支援的情况，自然，也要熟悉隐蔽的地方。这一切表明，游击队员要在人口稀少的农村地区进行活动。而在这些地区，人民谋求自身权利的斗争主要地、甚至几乎唯一地是旨在改变土地占有的社会结构，也就是说，游击队员首先是农业的革命者。他们代表广大农民群众的愿望：占有土地、生产资

料、耕畜，以及长期来所渴望和构成他们的生活同时也将成为他们葬身之所的一切东西。

就对游击战的通常理解来说，应有两种不同的类型。一种是大规模正规军作战的补充形式，象苏联乌克兰游击战的情况那样。对于这种类型的游击战，本文不作分析。我们感兴趣的是另一种游击战：在反对现存政权——不管是不是殖民地性质的——的斗争中逐渐成长的一支武装队伍，它作为唯一的基础而建立起来并在农村环境中逐步发展壮大。在这种情况下，无论鼓舞斗志的思想基础是什么，游击队的经济基础却是建立在农民渴望占有土地之上的。

毛的中国以南方工人组织的萌芽而开始，但遭到摧残并几乎被消灭。只是在长征到达延安后，立足于农村并实现了基本权益——土地改革的时候，革命才取得稳定并开始上升。在印度支那，胡志明的斗争是以法国殖民主义压迫下种植稻谷的农民为基础的。他依靠这支力量，逐步发展壮大，终于打败法国殖民主义者。在上述两种情况中，都有一个反抗日本侵略的爱国战争的共同插曲，但土地斗争这一经济基础，却始终没有消失。在阿尔及利亚，阿拉伯民族主义的伟大思想，在其经济方面，就是反对上百万法国殖民者霸占阿尔及利亚几乎全部的可耕地。在其他国家里，如在波多黎各，海岛上的特殊条件从不允许有游击队的萌芽出现，那里的农民天天受到歧视，而其深受伤害的民族主义精神基本上就是他们（虽然在许多场合已经无产阶级化了）渴望夺回被美国侵略者强行霸占的土地。正是这个中心思想推动了（尽管反响

不同)古巴东部庄园的小庄园主、农民和农奴的联合,在持续三十年的解放战争中为保卫土地所有权而共同斗争。

既然上述特点使游击战成为战争的一种类型,又考虑到游击战随着游击队能力的增强可能发展成为阵地战这一因素,所以应当认为游击战是阵地战的雏形和草图;而既然有可能扩大游击战,改变战斗类型直至成为常规战争,那末同样有可能在每个不同的战役、战斗和前哨遭遇战之中打败敌人。因此,一个基本原则是:无论是战役或大小战斗,决不打无把握取胜之仗。有一种令人讨厌的说法:“游击队员是战争的耶稣会分子<sup>①</sup>”。这句话是指一种特性:偷袭、突击、夜战。这些显然都是游击战的主要因素。自然,这种特殊的耶稣会的手段,是形势逼出来的,形势有时强迫他们作出这样的决定。而这种决定是和有些人企图使我们相信战争是按照浪漫主义和体育运动的方式进行这一概念不同的。

战争永远是作战双方力图消灭对方的一种斗争。因此,双方除诉诸武力之外,还采用一切欺骗的方法和可能采取的一切手段,以达到消灭对方的目的。战略和战术都是代表作战一方的目标以及实现其目标的方法的,而这种方法就是伺机利用敌方的一切弱点。在阵地战中,如果把大兵团的每个排的行动分开来,就可以看到它每一个单独的战斗也都具有游击战同样的特点:有偷袭、有夜战、有突击;如果没有这样做,也只是因为对方已有戒备,

---

<sup>①</sup> 耶稣会是一种教派名称,1534年为西班牙人洛约拉创立。耶稣会分子,在欧洲已成为“奸诈者”、“阴险者”的同义语。——译者



使人无机可乘。但因为游击队是一支绝对独立的小分队，又拥有敌人所不能控制的广阔地带，所以，它常常能够以袭击的方式保证上述任务的完成，而这样做，乃是游击队的职责。

有人轻蔑地称游击战是“打了就跑”。游击战正是这样。打了就跑，等待，窥探，再打了就跑，如此循环往复，不让敌人有喘息之机。这一切似乎是消极的，然而，这种退却、不正面作战等特点，都来自于游击战的总战略，而游击战的总战略同其他任何战争的总战略一样，其最终目的，都是要赢得胜利，消灭敌人。

很明显，游击战是战争的一个阶段，单靠它本身不可能取得胜利。游击战又是战争的一个初级阶段，要逐步扩充和发展，直到游击队在其不断壮大中具备正规军的特征。到那时候，它就会作好准备，以便给敌人毁灭性的打击而夺取胜利。战争的胜利永远是正规军的产物，虽然正规军起源于游击队。

然而，正象一个师长在近代战争中不应该在士兵的前头牺牲生命一样，游击队员作为指挥自己的将领，也不该在每次战役中牺牲自己。游击队员随时准备献出自己的生命，但是，每一个游击队员不是为了捍卫一种理想，而是为了把这种理想变为现实才随时准备牺牲的，这正是游击战的积极因素。一小队人，即广大人民群众所支持的武装先锋队，看到比当前的战术目标还要远的将来，坚定不移地要达到一个理想，建立一个新社会，砸烂旧社会的枷锁，最后取得为之而奋斗的社会正义，这确实是个奇迹。

一切藐视游击队的言论，经过这样分析之后，就看出了游击队的真正的伟大，即其追求的目的的伟大。因为很清楚，人们并没有谈及实现这个目的所采用的迂回曲折的方式；他们那种战斗姿态，在任何时刻都不会有所逊色的战斗姿态，他们在对待最终目标的一些重大问题上所表现出来的不屈不挠的精神，也同样都是游击队的伟大所在。

## 二、游击战的战略

在战争术语中，所谓战略，就是分析所要实现的目标，研究军事总形势和如何达到这些目标的总形式。

从游击战的观点来看，为了在战略上进行正确的判断，就必须着重分析敌人将采用什么样的活动方式。战争的最终目的是彻底消灭敌方力量。如果这种看法对某个时期来讲是正确的，那么，游击战这种内战形式，就是个最好的例子：敌人力图全部歼灭游击队的成员；相反，游击队员则应分析敌方凭借什么手段来达到这个目的，分析敌军人力、机动性、民援、武器装备和指挥能力等方面的情况。应根据这种研究来制定我们的战略，同时始终不忘最终目的在于消灭敌军。

有几个基本方面需要研究，例如：武器装备及利用这些武器装备的方式；精确分析在游击战中坦克、飞机的效能；分析敌人使用何种武器弹药及其行动规律，因为游击队最重要的给养正是来源于敌人的武器装备。如果有选择武器的机会，最好选择和敌人所使用的类型相同的武

器，因为游击队最大的危险，就是缺乏武器弹药，而武器弹药是应该由敌方供给的。

研究了这些情况并且确定和分析了所要达到的目的之后，就应进一步研究实现最终目标的一系列步骤。这些步骤是可以预先制定的，但在斗争过程中要不断加以修改，使之适应可能出现的未能预见到的一系列情况。

开始的时候，对游击队员来说，最重要的是不让人消灭。一支游击队（或各种不同类型的游击队）的成员，逐步地、越来越易于做到的，就是适应游击生活方式，并且使逃避和摆脱跟踪之敌等项行动成为一种日常的（因而也是简便的）行动。达到了这个目的，又占据了敌人无法到达的阵地，或者力量已增长到足以阻止敌人进攻之后，就应着手逐步削弱敌方力量。刚开始，要在离敌人猖狂反对游击战的斗争地点最近的地区削弱敌人；随后，向敌占区纵深推进，袭击其交通线；接着，袭击或扰乱其作战基地和中心基地，在游击队力所能及的范围内向敌人展开全面进攻。

袭击应是经常性的。不让在作战区的敌军有睡觉的机会，要有步骤地袭击和摧毁敌岗哨，使敌人每时每刻都感到他们处在严密的包围之中。在密林和岗峦起伏的地区，白天开展活动；在平原或敌巡逻队易于窜犯的地区，夜间发动攻击。为此，需要有人民绝对的配合和对地形的完全熟悉。这两个条件对游击队员每一分钟的生存都是必不可少的。因此，要在作战区建立研究机构，在未来的作战区也要建立研究机构。与此同时，还必须积极地去作群众工作，向他们说明革命的原因、革命的目的，

并宣传这样一个无可争辩的真理：谁反对人民，谁就一定要失败。谁不懂得这一不容置疑的真理，谁就不能当游击队员。

这项群众工作，开始的时候，应着重于保密教育，就是说，在游击队活动地区，要求每个农民和其他社会成员，对所见所闻保守机密，不要乱说。接着，争取最靠拢革命的农民的支援。然后，利用这些人在他们所熟悉的地区内做联络、运送给养或武器以及充当向导等工作。再后，游击队的工作就可以伸展到工矿区等有组织的群众活动方面去，其最终结果便是群众性的总罢工。

罢工是内战中一个极为重要的因素。但发动罢工则需要一系列条件，而这些条件不是经常存在的，也很少是自发产生的。所以，必须创造这些必要的条件。这种创造要建立在这些基础之上：解释革命的原因，说明人民是有力量的，而且是可以大有作为的。

也可以使用一些在完成危险性较少的任务中表现突出、战斗能力相近的人组成的小组来从事破坏工作。破坏工作是游击队的另一种震撼敌人的武器，它可以使整个敌军瘫痪，可以使一个区的工业生产停顿，可以使整个城市的居民停止工作，没有电，没有水，没有任何交通往来，除非在一定时间内和走某条指定的道路，否则就不能冒险出城。如果做到了这一切，敌人的精神状态就逐渐颓丧，他们军队的士气就日渐低落。待果子成熟，在适当时机，就可摘取。

这一切是以假定游击队的活动地区已经扩大为前提的，但游击队的活动地区决不应过于扩大。应当始终保

持一个牢固的作战基地，并在战争过程中不断地巩固它。应当采取措施教育该地区的人民，加强对顽敌斗争的措施，并且改进该地区内一切纯粹的防御体系，如战壕、坑道以及交通线等。

当游击队在武器和人数上已相当强大的时候，就应该去组织新的纵队。如同一个蜂巢那样，到一定时候，就放出一个新的蜂王，带着部分蜜蜂飞到另一个地区去。原来的那个母巢同最有名的游击队首长一起，留在危险性较小的地区，而新的纵队则打进敌占区去，并按照这个公式循环下去。

有时候，各游击纵队控制的地区太小，没有回旋余地，而当他们向戒备森严的敌占区挺进的时候，又必须抗击强敌。在这种情况下，各纵队就要集结起来，组成一个密集的战线，打阵地战即开展正规军所进行的那种战争。但是，最先的一支游击队不能离开老基地，应当组织新的游击纵队打入敌后。这些新的纵队要以最早的纵队原先在其他区域内采用的那种方式进行活动，并逐步深入敌区，直至占领之。

游击队就是这样地展开进攻，包围敌据点，打垮敌人的增援，迎接全国范围内日益高涨的群众运动，达到战争的最后目标：胜利。

### 三、游击战的战术

在军事术语中，战术就是实现重大战略目标的实践方法。

战术，一方面，它是战略的一种补充；另一方面，它又是战略的一种规则。战术手段比战略的最终目标有更大的可变性和灵活性，因为战术手段要符合斗争每一阶段的要求。有整个战争过程中不变的战术目标，也有不断变化的战术目标。首先应当考虑的，就是要使游击队的活动适应敌人的活动。

游击队的一个基本特点，就是它的机动性。如果有必要，就能在几分钟内远离一定的战场，在几小时内远离作战的地区；还能不断改变战线，避开任何形式的包围。就游击战的某些时刻而言，游击队要特别注意避开包围；这种包围是敌人迫使游击队进行可能很不利的决战的唯一形式。游击队也要注意组织反包围（估计某些游击小队被敌人包围了，这些包围游击小队之敌，马上又受到比他们数量更多的游击队包围；或者游击小队据守在某一安全地带作为诱饵，等增援之敌和给养到达，就全部包围并设法歼灭之）。游击队机动性这个特点很象一种称为“小步舞”的舞蹈特点：游击队包围一个敌人阵地，譬如说，包围一支在运动中的敌军，游击队从四面把这支敌军紧紧包围，但每个方向只有五六个游击战士，最好相隔远些，以免受反包围。任何一个点发起战斗，敌军必然向这个点冲去。这时，这个点的战士可向后撤，但始终与敌人保持能看得见的距离。于是另一点也向敌人开火，敌人又向那个点扑去，而那个点的战士也照此办理。这样，所有各个点依次循环往复，就可以钳制住这支敌军，使他们消耗大量弹药，削弱他们的士气，而游击队则不至于有重大危险。

这种方法，也应该使用在夜袭方面。夜袭采用这种方法更容易接近敌人，更富于进攻性，因为在这种情况下敌人对我的包围要困难得多。就是说，夜袭是游击战的另一个重要特点，它便于接近所要进攻的敌人阵地，而且也便于在陌生的、有被告密危险的地区活动。自然，因为游击队人数少，就更十分需要时常采用袭击的方法。夜袭的最大的优点是能使敌人遭受伤亡而自己不受损失，因为这和以十对百而双方各损一人那种战斗不同。在那种战斗中，敌方伤亡一人随时可以得到补充，而且只占百分之一；游击队伤亡一人，则需要较长时间才能得到补充，因为一个游击队员是要经过精心培养的，而且伤亡一人相当于损失整个战斗力的百分之十。

如果一个游击队员阵亡了，我们决不应该把他的武器弹药丢掉，武器弹药是战斗中极宝贵的东西。一个战友倒下了，别人就立即拣起他的武器弹药，这是游击队员的责任。弹药，爱护弹药和有计划地使用弹药，正是游击战的另一个特点。在反动的正规军和游击队的任何一次战斗中，都可以根据他们的火力辨别出哪是敌方，哪是我方；反动的正规军火力高度密集，而游击队则进行单发和准确的射击。

有一次，我们的一个英雄（现已牺牲）须用自己的机关枪进行约五分钟的连发射击，以阻止敌人的前进。这件事情当时在我们队伍中引起了相当大的混乱，因为根据射击的速度断定这个主要阵地是被敌人占领了。因为防御阵地的重要而不顾节约子弹，这种情况是很少有过的。

游击队的另一个基本特点是灵活性，能适应任何环境并把战斗中的一切意外转化为有利于自己的因素。在如何作战的问题上，游击队不受旧式战争条规的束缚，在战斗的每时每刻都在创造自己的打法，不断地袭击敌人。

首先，只能有一种机动性的阵地，就是一些敌人不能通过的特殊地区，一种钳制敌人的地区。经常可以看到这样一种情况：敌人向我袭击，顺利地通过障碍，缓慢向前推进，但突然碰到铁壁般的阻挡，不能继续前进。这是因为游击队对地形经过周密研究之后而设置的防御阵地，是不可攻克的。不需要计算有多少敌兵来进攻，只需要计算要多少游击队员来防守它，而防守人数一旦确定了，就可以抵御整营的敌军，即使不说永远能获胜，也可以说几乎永远能获胜。游击队领导人的重要职责，是恰当地选择时机和将要坚守的阵地。

游击队的进攻形式也是不同的：开始时出其不意，雷霆万钧，毫不留情，然后突然转入一个完全沉寂状态。残存的敌人，认为游击队已经走了，慢慢地平静下来，开始放心了，恢复兵营或被围城市内部的正常生活。突然，一次新的与上次特点相同的进攻，在另一个地方爆发了。与此同时，游击队的主力则在等候敌人可能增援的部队；或者，守卫敌人兵营的岗哨突然受到袭击后，又被占领了，继而整个兵营落入游击队之手。主要的就是突袭和进攻快速。

破坏活动很重要。但必须把破坏活动这种战争中极有效的革命手段与恐怖主义（即那种不考虑后果的、一般效能极低的手段）明确地区别开来。因为恐怖主义往往



使无辜的人们枉受伤害，使许多对革命来说非常宝贵的生命白白损失。然而，恐怖手段在用于处决敌军中某些臭名昭著、凶狠残暴、恶贯满盈的指挥官时，也应被看作是一个重要的因素。鉴于这些坏家伙的一系列罪行，消灭他们是有好处的。但决不能对那些小人物妄加杀戮，因为这样做就会招致敌人的疯狂镇压。

在对恐怖主义的评价问题上，有一个争论的焦点。许多人认为，采用恐怖手段会加剧警察的镇压，同时会阻碍同群众多少带有合法性的或半公开的一切联系，并使群众不能在某一必要的时刻进行联合行动。这个论点就其本身而言是正确的，但也有这样一种情况：在内战时期，反动政权在某些城镇所进行的镇压已达到如此残酷的程度，以致一切合法活动实际上已被取缔，而群众的活动如果没有武装的支持也是不可能进行的。因此，采用这种恐怖手段，应特别慎重，并应分析可能给革命带来哪些一般性的有利后果。总而言之，破坏活动，如果掌握得好，则永远是一种极其有效的手段。不应该搞对生产资料方面无益的破坏。这种破坏会使城镇的某一部门陷于瘫痪，也就是说，使人们失业，但不能使整个社会的正常生活处于瘫痪状态。破坏一个饮料厂，那是滑稽可笑的；但破坏一个发电站，这是绝对正确和可取的。在前一种情况下，会开除几个工人，但不能改变工业生活的节奏；在后一种情况下，也会开除一些工人，但可以使整个区的生活完全瘫痪，这种破坏活动是完全正确的。关于破坏活动的技术问题，我们下文还要谈到。

飞机是敌军最喜爱的一种武器，他们力图使之成为

当代一种决定性的武器。然而，当游击队还处于初级阶段，人数很少，出没于陡峭的山区，飞机就不起任何作用。飞机的作用在于系统地摧毁已结成的、看得见的防线；组成这种防线，需要集中大批人员，而这种情况在游击战中是不可能有的。对于在平原或开阔地区行军，飞机也起作用，但夜行军就很容易避免这个问题了。

敌人的最大弱点之一，在于公路和铁路的运输。对于一条运输线，一条公路，一条铁路，每一米都要加以守卫，这实际上是不可能的。可以在任何地方放一包适量的炸药，就能把道路毁坏，也能同时颠覆通过的车辆；除炸毁道路之外，还可使敌人在人力和物力上遭受巨大损失。

炸药的来源是多方面的：可以从别的地区带来，也可以利用敌人扔下来的炸弹（因为扔下来的炸弹不一定都爆炸），还可以在秘密实验室里以及游击区内制造。引爆技术是多种多样的，因为炸药的生产也取决于游击队的种种条件。

我们在自己的实验室里，制造了一种用作雷管的火药，并研制了一些引爆装置，使这些定时地雷爆炸。其中效果最好的，是电发雷。我们爆炸成功的第一个地雷，却是敌机扔下来的炸弹。我们在这颗炸弹里放进几个雷管，再配上一枝猎枪，猎枪的扳机由一根绳索牵引着。当敌人的一辆军车开过来时，我们便拉动扳机，于是炸弹就爆炸了。

这项技术可以日臻完善，以至达到极高的水平。据悉：在阿尔及利亚，现在用于对付法国殖民统治的，有一

种遥控雷，即远离埋雷地点用无线电遥控系统引爆的一种地雷。

使地雷爆炸和消灭残敌而在各条道路上打伏击战这项技术，是补充弹药武器的最有效的方法。惊惶失措的敌人，不会开枪放炮，也来不及逃跑；我们只要耗费少量弹药就会取得可观的战果。

敌人不断受到打击，也会逐步改变自己的战术。他们出动的，不是零星的车辆，而是真正的车队。然而，如果很好地选择地形，把车队一段段地切开，集中力量打一辆车，那么，也可以得到同样的战果。在这样的情况下，应当随时注意到游击战的几个主要因素：绝对熟悉地形，准备退路并加以守卫，熟悉并监视敌人可能潜来进犯的一切岔道；熟悉当地居民，取得他们的全面支援，如给养、运输、临时和长期掩护需要留下的伤员；在某一作战地点提供足够的人员以及拥有机动性非常强而又尽可能多的后备队员。

如果这一切必要的战术条件都具备了，那末袭击敌人交通线，就会产生显著的效果。

游击战术的一个基本方面，就是如何对待当地一切居民的态度问题。如何对待敌人，同样也是个重要问题。这里要遵循的准则应该是：进攻时绝对不讲宽容，对待那些从事告密和杀人行凶的坏分子绝对不讲宽容；但对于那些履行或自以为在履行军事义务而打仗的敌军士兵则尽可能采用宽大的办法。在没有相当大的作战基地，没有巩固的作战地区的情况下，不留俘虏是个好办法，要释放他们；对敌伤兵，应就战时所能做到的一切给予护理。

对待老百姓，则应十分尊重他们的一切传统习惯和乡土人情，用事实来有效地表明游击队在道德上优于反动军队。除特殊情况外，不应不给罪犯赎罪机会就予以处决。

#### 四、有利地形上的作战

如上所述，游击战并不总是在最有利于施展其战术的地形上进行的。但如果是这种情况，就是说，如果游击队处在敌人难于进犯的区域（有稠密的森林，道路崎岖的山地，不可穿越的荒原或沼泽地区），那末，它的总战术应始终不变，并且应以游击战的基本原则为基础。

一个值得注意的要点是同敌人接触的方式问题。如果所处地区的地形如此复杂，如此难于跋涉而使得敌正规部队在任何时候都不能到达，那么，游击队就应该把队伍推进到敌正规部队能够到达的地区，推进到可以开展战斗的地区。

游击队到这个地区站稳脚跟以后不久，就应立即进行战斗，应经常走出自己隐蔽的驻地去战斗。这时，游击队的流动无须象在不利地形上那样频繁；它需要适应敌人的情况，但也没有必要象在敌人能迅速集结大量兵力的地方那样频繁转移。在这种情况下，夜战也就不那么重要了；在许多场合，可以白天作战。尤其是白天运动，都是在敌人地面和空中监视下进行的。同时，还可以坚持历时更长的战斗（特别是在山岭上）；可以用少数人进行长时间的战斗而且很可能挡住敌人的援军，使他们无法到达战场。

虽然游击队决不应忘记的一个明显道理，就是监视敌人可能窜犯的通路，但游击队的进攻能力还是很大的（因为敌人本身也很难得到援兵），它可以更紧地围攻敌人，更直接地向敌人袭击，更能从正面和在更长时间里打击敌人，虽然这一切都受到一系列条件的限制，例如弹药数量的限制。

在有利地形上，特别是在山区作战，虽然有这么多优点，但也有一个缺点，这就是很难在一次战斗中得到大量武器弹药，因为在这些地区的敌人戒备森严（游击队员决不能忘记弹药和武器的给养应是来自敌人方面）。但游击队在有利地形的区域比在不利地形的区域能够更快地站稳脚跟，驻扎下来，也就是说，可以组织一个能打阵地战的中心，在那里适当构筑一些防空工事或防止远射程炮火袭击的工事，创办一些急需的小型工业，设立医院、学校、训练所以及百货商店、宣传机关等等。

在这种情况下，游击队的人数可以大大地增加，甚至可以有一些非战斗人员，对他们进行一系列的训练工作，使受训人员学会使用可能落到游击队手中的武器。

一支游击队可以有多少人数，这是个极其灵活的计算课题。因为这取决于所在区域的大小、供应的难易、从别地区受压迫的群众逃来多少、实有的武器数量、游击队本身的需要等等。但是，不管怎样，游击队完全可以站住脚，也会随着新战士的加入而发展壮大起来。

游击队活动范围的大小，可以按毗邻地区游击队的条件和作战情况所能允许的程度而定。整个活动范围以从作战地点到游击安全区所需的时间为度，就是说，按夜

里行军所需要的时间来计算，不能到距离最起码的安全地点五六小时路程以外的地区去作战。因为，从游击安全区派出的游击小分队通过不断地削弱敌占区，自然能够扩大自己的活动范围。

在有利地形作战中最受欢迎的武器，就是射程远而耗弹少的武器。它是一种自动或半自动武器。在美国市场上所有的步枪、机关枪中，最值得推荐的是一种叫做“加仑”的M-1式自动步枪。但这种枪应由有一定经验的人使用，因为它有一个缺点，就是消耗弹药太多。也可以使用一种半重型的武器，如装有三脚架的机枪。在有利地形内作战，对这种武器和使用这种武器的人来说，都更安全。但它永远只能用作牵制，决不应用来进攻。

一个二十五人的游击队，其武器的理想组合是：十到十五支单发步枪，约十支自动武器，其中除“加仑”枪和手提机枪若干挺外，应有携带方便和轻巧的武器，如勃朗宁式手提机枪或最新式的比利时的FAL自动步枪和M-14式自动步枪。在手提机枪中，最可取的是那种能装很多子弹的九毫米口径的机枪，而且它的构造简单更值得推荐，因为调换零件方便。所有这些武器都要与敌人使用的武器相同，因为敌人用的弹药，就是我们缴获敌人这些武器时要用的弹药。敌人能用的重型武器，我们实际上是不能用的。飞机看不到东西，不起作用，坦克和大炮，由于这些地区行进困难，也很少用得上。

给养是非常重要的环节。一般地说，闭塞的地区，正因为闭塞，也就带来了困难。因为农民少，所以直接提供的农畜产品也就少。为了能经常备有最低限度的食粮，

以应不时之需，必须保持稳定的补给线。

在这样的作战区域，大规模的破坏活动，一般说来，可能性是不大的。如上所述，因为地区闭塞，可以被直接进行破坏的建筑物、电话线、自来水总管等等是很少的。

为了运输给养，重要的是要有牲口。对于在坎坷不平的地区来说，最好的牲口是骡子。应当有合适的、能提供丰富饲料的放牧场。骡子这种牲口，能通过极不平坦的、别的牲口无法通过的地带。在最困难的情况下，需用人力运输。每个人可以背二十五公斤东西，连续走好几个小时甚至连续走好几天。

对外的交通线路需要有完全可靠的人组成一系列联络点。这些联络点要能够储存物品，能在一定的时候掩护交通员；此外，还可以逐步建立对内的通讯联络网，联络网的范围大小看游击队发展到什么程度而定。过去在古巴革命战争中，前方某些作战区架设了一些许多公里长的电话线，修建了道路，并经常设有通信站，能尽快地向所有地区通报。

然而，还有在古巴革命战争中未曾应用的、但完全可以应用的其他一系列手段，例如：烽火信号、阳光镜信号以及军用通信鸽。

游击队迫切要做的事是保养好武器，搞到弹药，而特别需要足够的鞋子。在这个时候，工厂首先应致力于这些方面的生产。制鞋厂，在开始的时候，可以是个给旧鞋钉鞋掌的修理工场。然后，对工作进行组织安排，逐渐建成平均日产量高的各种制鞋厂。制造火药是相当简单的，有一个小型实验室，从外地搞来必要的材料，就能够

造很多。布雷区是对敌人的严重威胁，可以大面积地布雷，一次就能埋葬数以百计的敌人。

## 五、不利地形上的作战

在这样的地形上作战，就是说在不太崎岖、没有森林、道路四通八达的地区作战，应当遵循游击战的一切基本原则，要改变的，只是贯彻这些原则的形式。要改变的，也许可以说，只是游击战的量的变化，而不是质的变化。譬如，要执行和在有利地形上相同的战斗命令，游击战在不利地形上机动性应特别大。袭击(以夜袭为宜)应该是极其迅速的，几乎是爆炸性的，而撤退不仅要敏捷，而且要撤往原来出发地点之外的地区，尽量远离袭击区。要经常这样想：决没有反动军队所不能到达而游击队可以藏身的地方。

一个人在夜间可以步行三十到五十公里。但也可以在凌晨行军，除非战区没有被我完全掌握。或者有这样的危险，就是当地居民看见游击队走过，便把游击队的情况、发现的地点和行军的方向报告给尾追的敌人。如果是这种情况，最好还是夜间行动，在战斗打响前后，尽量保持高度的沉默，战斗应该选择在上半夜进行。但也可能打错算盘，因为有时下半夜反而更好。决不应让敌人掌握我方的战斗规律，应当不断地变换作战地点、时间和方式。

我们已经说过，行动不能迟缓而要迅速，必须在几分钟之内取得很大效果，然后马上撤退。使用的武器也不



应和在有利地形的区域所使用的武器相同，最好有数量较多的自动武器；在夜袭中起决定因素的并不是瞄准，而是火力的集中。近距离射击的自动武器愈多，杀伤敌人的可能性就愈大。

此外，用地雷破坏道路和桥梁，是不容忽视的十分重要的因素。用地雷爆破攻打，其不足之处是不能持续，因而它的进攻性就大为减弱，但是地雷爆破的威力巨大猛烈，而且还可以配合使用各种武器，如前面讲过的那种地雷和猎枪。对于一般用作运送军队的满载敌兵的敞篷车，以及对于那些没有特别防护设备的象公共汽车之类的篷车，猎枪是一种使敌生畏的武器。一支装满霰弹的猎枪，就能大显神通。这并不是游击战的秘密，猎枪在大规模的战争中也在应用。美国人就曾有过猎枪队，配备了带刺刀的优质猎枪，专门袭击对方的机枪巢。

有一个要说明的重要问题，就是弹药问题。我们的弹药几乎总是从敌人那里夺来的。因此，要袭击的地方应当是有绝对把握可以补充所耗弹药的地方，除非安全地带带有大量弹药可以补给。换言之，如果必须耗费全部弹药而又得不到补充的话，那就不应冒险进行歼灭这支敌军的战斗。在游击战的战术中，赖以维持战斗的基本军用物资的供应，永远是个值得重视的严重问题。所以，除某些武器（指它们的弹药可以在本地区内或城市内搞到的）如左轮枪或猎枪之外，应当相应地使用敌人所用的那种武器。

一支在不利地形上作战的游击队，其人数不得超过十至十五人。随时注意控制一个单独的战斗集体的组成

人数,是一个非常重要的问题。十个、十二个、十五个人什么地方都能隐蔽,同时能给敌人以强有力的反击,并可互相支援;四五个人也许太少,但如果超过十个,那么在驻地或行军途中被敌人发现的可能性就大得多。

应当记住,一支游击队行军的速度等于其中一个走得最慢的队员的速度。二十、三十或四十个人的行军速度要和十个人的行军速度一样,是很困难的。一个在平原上作战的游击队员,基本上应是个赛跑运动员。平原是最能体现打了就跑的地方。平原游击队如果没有可以进行坚决反抗的安全地带的话,碰到的最大的困难,就是会很快被敌人包围。因此,在整个战斗过程中的一个相当长的时间内,它需要在绝密的条件下度过。所以,不管是哪一个居民,未经充分考察,不能予以信任。敌人的镇压如此疯狂,如此残暴(在一般情况下不仅祸及家长,而且往往牵累妇孺),以致那些意志不太坚定的人随时可能发生动摇并且向敌人泄露和指明游击队的所在地及其动向,从而使敌人立即来个包围,给游击队带来严重的(即使不一定是毁灭性的)恶果。当形势的发展、武器的积聚、人民反抗情绪的高涨等使游击队人数已有相当增长的时候,游击队应当分散,必要时可以集中起来进行袭击。但袭击后,应随即仍按原来分成的十个、十二个或十五个人的小队,再分散到原来的地区去。

各支游击队完全可以各自组成正规军,成立一个统一的指挥部,要尊重和服从这个指挥部,但无须集中起来。因此,十分重要的是挑选各游击队队长,并保证他们个人能在思想上向全区的最高首长负责。

火箭筒是游击队所能够使用的一种重型武器。由于携带和操作都很方便，它有很大的使用价值。目前，反坦克榴弹可以代替它。当然，火箭筒是要从敌人手里夺过来的一种武器；它用来打装甲车以至无装甲的运兵车辆，迅速攻取驻军少的小兵营是理想的。但必须指出，火箭筒的榴弹每人最多只能带三个，而且还要花相当大的气力。

对于从敌人方面缴获的重型武器，当然每件都应好好爱惜。但有些武器，如三脚架机枪、五十毫米口径的重型机关炮等，缴获后，在使用时偶然丢失，是可以允许的。就是说，不可以在我们本节所述的这样不利的条件下，只为了保护一挺重机枪或其他重型装备而进行战斗。重型武器只作一般性的使用，到战术上需要的时刻，就可以把它抛弃在阵地上。过去，在我们解放战争中，丢下武器就是莫大的犯罪；尽管现在我们说明那种特殊情况不能构成犯罪行为的原因，但决不允许把这种情况作为借口。游击队员在不利地形上使用的武器，是一个人随身携带的快速武器。

出入方便的地区的特点，一般说来就是可以居住和农民相当集中，这就大大地便于游击队的给养。游击队有了可靠的人，取得了与城镇粮食代销站的联系，就可以很好地维持下去，而不需要把很多时间和金钱花在漫长的和危险的交通线上。在这里，还要强调一下，人数越少，越容易搞到粮食。主要的给养，如吊床、毯子、雨布、蚊帐、鞋子、药品和食品都可以直接在这个地区找到，因为这些东西都是当地居民的日用品。

通讯人数多，通讯的渠道就多，从这个意义上来说，这个地区的通讯联络要容易得多，但就进行远距离通讯所必需的安全来说，通讯联络就要困难得多；因为远距离通讯必需有许多可以信赖的联络点，而且经常穿越敌占区的交通员随时有被捕的危险。如果不是很重要的通信，应当采用口头形式进行；如属重要，则必须用书面和密码的形式进行。因为经验表明，口头传信，你传给我我传给他，结果把原来的通讯内容弄得面目全非。

根据上述理由，游击队除了考虑到在这种地区搞工业生产极端的困难之外，还要考虑到这种工业并不太重要。我们既不能建造制鞋厂，也不能建造兵工厂。实际上，我们只应建造一些隐蔽得很好的小工场，装填猎枪子弹，搞些土造地雷、爆炸物，一句话，就是用土办法造一些适用于当时需要的东西。不过，也可以依靠当地一切有友好关系的工厂生产所必需的东西。

从上面所说的情况中，合乎逻辑地得出两个结论。

一个结论是：游击队的驻扎条件是同当地生产发展的程度成反比的。凡对人们生活有利的环境和便利的条件，都吸引人们在那里安家落户，而对游击队则完全相反。凡对人们生活越便利的地方，就是游击队员越要过那种极不稳定的、流动生活的地方。这是因为它们实际上是受着同一个原则支配的。本节的标题之所以叫做“不利地形上的作战”，正是因为通讯发达、大小城镇较多、居民大量集中、车辆四通八达等等造成人们生活便利的一切条件，而把游击队置于极为不利的境地。

第二个结论是：如果伴随游击队的工作而来的必然

是极端重要的群众工作的话，那么，游击队在不利地形区域，即在敌人一袭击就会引起极大灾难的区域的群众工作，就更为重要。应该在那里不断进行宣传教育工作，不断争取工人、当地农民以及当地可能有的其他一些阶级的联合，以求达到适合游击队要求的内部阵线的完全统一。在这项群众工作中，在涉及游击队同当地居民关系的这项经常性的群众工作中，也应当注意到个别的顽固敌人，他们一旦构成危险，就要毫不犹豫地把他们消灭。在这点上，游击队应该决不手软，决不能让敌人在不安全地带内的作战区中存在。

## 六、在城郊地区的作战

如果有时游击战逼近城市而打入城郊地区，环境又比较安全可以驻扎下来，那么，这时就应给游击队以专门性的教育，说得更确切一点，应对它进行特殊的组织。

必须明确，城郊游击队决不能自发地产生。它的产生必需是在创造了使它能够存在的某些必要条件之后。这种情况本身表明，城郊游击队将直接受其他地区的游击队负责人所指挥。因此，城郊游击队的行动，不是独立地进行的，而是按照预定的战略计划、以这样的方式来进行的，即它的行动应有助于其他地区较大的游击队的活动，应特别有助于某一策略的顺利实施，而它的活动范围不能象其他区域的游击队那样广阔。这就是说，城郊游击队不能自动去选择这样那样的行动：或去切断电话线路，或到别处去进行破坏，或到远路上去袭击敌军巡逻队

等等，而只能不折不扣地执行指定的任务。如果它的任务是砍断电线杆，切断供电线、地下排水管道、铁路线、自来水总管等，那么它也就只能限于彻底地完成这些任务。

城郊游击队的人数不得超过四五人。限制人数很重要，因为它所处的地区应被看作是异常不利的地区，在那里敌人的防守要严密得多，随时被镇压和被告发的可能性也大大地增加了。必须把这样的事实看作是严重的情况：城郊游击队不能离作战的地方太远；然而，它应该把离开作战地点较近这一点同迅速行动、迅速转移这三者结合起来，在白天处于完全隐蔽的状态。这是一支名副其实的夜战游击队，在起义力量发展到足以包围城市，而这支游击队已作为一个积极的战斗单位参加攻城战之前，它是不可能改变自己的作战方式的。

城郊游击队的主要素质，就是纪律严明（其纪律严明也许是其他游击队所不能比拟的）以及严守机密。他们只能靠两三户有友好关系的人家供给粮食。在这样的情况下，一旦受围就等于死亡，这是几乎可以肯定的。此外，他们的武器也不同于其他游击队的武器，只属个人自卫的、便于迅速撤退和安全隐蔽的武器。他们只应有一支卡宾枪或一两支可折的小型猎枪，而其余的队员最好是用手枪。

他们除对敌军个别一两个人或对敌军密探进行袭击外，决不能采取其他的武装行动，而应集中进行有计划的破坏活动。

为此，他们必须配备有各式各样的工具，必须有合适的锯子、大量的炸药、鹤嘴锄、铲子、起铁轨用的工具，总

之，必须有全套搞破坏用的器械，平时藏在可靠的地方，要用时随手可以拿到。

如果城郊游击队不止有一支，那么它们就应受一个领导人指挥。这个领导人则通过经受考验而忠实可靠的平民作交通员，领导必要的工作。在某种情况下，城郊游击队可以从事和平时的那种工作，但这样做是很困难的。因为他们具有军队的特色，又处在本节所讲的这种不利条件下，实际上已处在非法地位。

城郊游击战一直不被人重视，但它却是非常重要的。搞好这种工作，把工作扩展到广阔的地区，就会使这个地区的商业和工业几乎全部陷于瘫痪，就会使整个城市居民处于这样一种状态：忐忑不安，忧心如焚，几乎渴望暴动的爆发，以摆脱这种处境。如果从游击战一开始，就想到未来的发展可能并逐步培训一些专门从事城郊游击战的人材，那么，就能保证速度更高的行动，从而也就会减少牺牲而赢得民族解放的宝贵时间。

## 第二章 游 击 队

### 一、游击队员——社会改革者

我们在上面说过，游击队员是以人民解放事业为己任的战士。他们在为人民的解放使尽了各种和平手段以后，便不得不开始另一种形式的斗争，而成为战斗人民的武装先锋队。他们在一开始进行这种斗争时，就已带着粉碎不合理的旧秩序的意图，因而或多或少隐藏着用某种新秩序来代替旧秩序的意图。

我们也说过，在整个美洲，至少在美洲的几乎所有经济不发达国家的目前情况下，对开展斗争具有理想条件的地区是农业区。因此，游击队发起的争取社会权利的斗争基础便是改变土地所有制。

这整个时期中的斗争旗帜，是土地改革。在开始的时候，这面旗帜可能或者不完全可能按照自己的主张和规定的范围树立起来，或者只能涉及农民经年累月所渴望得到的正在耕种或想要耕种的土地问题。

实现土地改革所需要的条件，取决于游击斗争开始前存在的条件以及游击斗争的社会深度。但是，游击队员作为人民先锋队有觉悟的分子，应有一种使他们获得象个真正立志于改革的教士一样的品德。除战争困难环



境造成的艰苦之外，还要加上因严厉的自我克制而产生的那种艰苦，这种自我克制会制止在环境许可的情况下可能犯的罪过和失足行为，所以，游击队员应是一个禁欲主义者。

至于社会关系，要随战争的发展而改变。在刚刚开始这方面工作的时候，游击队甚至不能指望在当地的社会结构上发生任何变化。

不能用现款购买的商品，可以用债券的形式来支付。一有机会就把债券兑现。

对于农民，必须经常在技术、经济、道德和文化方面给予帮助。在游击战发展初期，游击队就是降临到当地的保护天使，是来永远帮助穷人的；而对于富人，也尽可能少加骚扰。但随着游击战的发展，矛盾就日益尖锐起来，终于有一天，许多原来对革命尚抱好感的人会站到一个截然相反的立场上去，并在反对人民武装力量的战斗中迈出第一步。在这个时刻，游击队应该采取行动，成为人民事业的旗手，要依法惩办任何叛变行为。各战区的私人财产应该发挥它们的社会作用，就是说，凡属维持一个富裕家庭所多余的土地和牲畜，一律收归人民所有，并作出公平合理的分配。

应该永远尊重财产所有者对其用于社会公益的财产享有收受现款报酬的权利。但这项现款报酬是以债券的形式支付的（这种债券，我们的老师巴约将军在谈到债务人和债权人的关系时，把它叫做“信用券”）。

凡属臭名昭著、明目张胆的革命敌人所有的土地、财物或工厂，均应立即由革命武装力量接管。并应利用

这种战斗热情（这时人们兄弟般的友爱达到空前的高度），把当地居民所能够接受的各项合作社事业推向前进。

游击队员作为社会的改革者，不仅应在自己的生活起居上起模范作用，而且应在解决思想问题上经常起指导作用。他们用以指导人们的，是他们所知的、在某个时期所要做的以及在战争岁月里所学到的一切。战争的岁月给游击队员的思想以有利的影响，而随着游击队的武装业已显示出自己的威力，随着当地人民的状况业已体现游击队的精神，成为游击队生活的一部分的时候，游击队员就更加激进了。同时，他们也懂得了一系列变革的正义性和迫切必要性；对这些变革的重要意义，从前他们只是从理论上了解的，而在大多数场合对其实际的迫切意义是不清楚的。

这种情况是经常发生的，因为游击战的倡导者，或者更确切地说，游击战的领导者，并不是每日在田地上弯腰劳动的农民，而是懂得必须改变农民的社会待遇，但大多数却未尝受过这种待遇之苦的人们。于是，就出现一种真正互相作用的情况（我在这里推广古巴的经验并以这个经验为出发点）：游击战的领导者用事实向人民表明武装斗争的重要意义，而人民就奋起斗争，向这些领导者表明有必要实现上述变革。游击队员和人民之间的这种互相作用的结果，导致革命的不断激化，增强了运动的革命特色，从而使运动具有全国性的规模。

## 二、游击队员是战斗员

上文已简略地谈到游击队员的生活和特点，要求游击队员在体质上、思想上和道德品质上都具有能适应这种生活并能彻底完成所赋予的任务的一系列条件。

第一个要提出的问题是：游击队员应该是怎样的人？回答应是：游击队员最好是本地人。因为本地人在当地有可以投靠的亲友，因为他们土生土长，对本地地形熟悉——熟悉地形是游击战的重要因素之一——还因为他们习惯于那里所经历的变化，那就能做出较好的工作，更不用说，他们还会把为保卫自己的家园或为改变危及其所在天地的社会制度而迸发出来的那股热情倾注到整个工作中去了。

游击队员是夜战的战士。谈到这一点时也应该谈谈他们所具有的夜间作战的种种特点。他们应当神出鬼没，在通过平原或山地向战斗地点进发时而不被人发觉行踪，在扑向敌人时，要利用出其不意这一游击战中特别要强调的因素。出其不意的袭击造成敌人一片慌乱之后，应毫不留情地投入战斗。这时，决不容许自己队伍中有丝毫懦弱的表现，应该尽量利用敌方任何怯懦之机。旋风般自天而降，摧毁一切；若非策略上的需要，决不让敌人有喘息之机；处决应受处决的人；造成敌军恐怖的心理状态，但同时优待已无自卫能力的战败者，也要尊重死者。

敌军伤兵应受到格外尊重，应尽可能予以治疗——

过去干尽坏事、应按历史罪行处理者例外。决不能带着俘虏走，除非已有敌军难于攻克的巩固的作战基地；否则，这些俘虏就会成为十分危险的祸害，威胁当地居民和游击队本身的安全，因为他们一旦逃跑，就会向原来的敌军提供情报。所以，若非罪大恶极者，一律训话后予以释放。

游击队员，必要时应冒生命危险。他应随时准备在紧要关头毫不犹豫地献出自己的生命，但同时又要机智谨慎，决不作无谓的牺牲。游击队应采取一切可能的戒备，以避免不幸的结局或被消灭。为此，在整个战斗中极端重要的是全面监视增援之敌可能通过的地点，这样做的目的也是预防受围。敌军包围所造成的恶果，往往在肉体上并不那么严重；而在士气方面，则往往造成对斗争胜利的可能性完全丧失信心。

然而，游击队员应是大无畏的。他应正确分析每一行动中存在的危险性和可能性，对任何环境永远抱乐观主义的态度，并且即使在对有利和不利条件的分析得不出值得重视的肯定结果的时刻，也能作出有利的决策。

为使游击队员能在战斗的和敌人活动的环境下生存下来，需要有一定程度的适应性，能适应他所生活的环境，同它浑然成为一体，尽可能利用它为自己服务。与此同时，还要有敏锐的思考力和当机立断的创造力，能按其决定性行动的前进步伐改变事物发展的进程。

人民军队的这种适应性和创造力能粉碎敌人的一切预谋，能制止敌正规军突然的冲击。

游击队员决不应让一个受伤的战友落到敌军手中，

因为如果这样，这个战友的命运几乎可以肯定是白白送死。所以，无论花什么代价，都应把他从战场上撤下来，转移到安全的地方去。为了完成这个任务，应不怕极度的疲劳，甘冒最大的危险。游击队员应是一个不同寻常的战友。

同时，游击队员又是守口如瓶的人，对于所见所闻，都应严守机密，只有自己知道；即使对自己的战友，也从不多说一句话。因为敌人随时随地竭力想把他们的人打到游击队组织内部来刺探游击队的计划、地点和生存的手段。

除上述的道德品质外，游击队员还应有一系列极重要的体质上的特点。他必须是不知疲倦的人，在疲劳似乎已达到不能忍受的时刻，还能具有超人的精力。他必须始终精神焕发，这来自坚定不移的信念，正是这种信念使他再迈出一步，当然不是最后的一步，于是一步又一步地直至到达首长指定的地点为止。

游击队员应能极度茹苦含辛，不仅能随时忍受缺粮、缺水、缺衣、缺住房的艰苦，而且还要忍受病、伤的痛苦。往往挂了彩，没有外科医生来动大手术，而只是靠大自然的作用来治疗。也只能够这样，因为在大多数情况下，离开游击区去治疗病伤，就会被敌人杀害。

为实现这些条件的要求，游击队员又需要有钢铁般的体质，而这种体质能使他经受这一切艰苦而不致病倒，并把他那种被追捕的野兽般的生活变成增强体质的一要素，以便在自然适应能力的帮助之下好象自己也变成战斗所在地本身的一部分。

所有这些看法使我们不禁要问：游击队员理想的年龄是多大？这个界限是很难定的，由于一系列社会的以至个人的特点，这个年龄有很大的伸缩性。例如，农民比城里人耐劳的能力要强得多。城里人，如果是习惯体育锻炼和讲究生活卫生的，就比一辈子坐办公室的人要耐劳得多。但是，一般地说，一个游击队员的年龄，在游击队完全处于流动阶段，最高不应超过四十岁，除了若干例外情况，特别是农民中间的例外情况。我们古巴革命斗争的一位英雄，克雷森西奥·佩雷斯司令员上马埃斯特腊山打游击时，年已六十五岁。当时在我们的队伍中他是最有用的人材之一。

我们还要问，是否有必要考虑游击队的社会成分问题。有人说，游击队的社会成分应该同作战中心区的社会成分相适应，换言之，游击队的战斗主体应该是农民。很明显，农民是最好的战斗员，但这决不是说排斥居民中的其他成分，不让他们有机会为正义事业而斗争。此外，在成分问题上，允许有个别的例外，也是十分重要的。

还没有明确规定游击队员最低的年龄。我们认为，除非常特殊的情况外，不能吸收十六岁以下的人参加。一般说来，这些人几乎还是孩子，经历不多，在战斗中经受不住要碰到的艰难、残酷和痛苦的折磨。

游击队员最恰当的年龄可以说是在二十五岁到三十五岁之间。在这个年龄内，大家都已确定了生活道路，凡是抛开自己的家庭子女和一切而参加游击队的人，都已好好考虑过要肩负的责任并为此下决心不后退一步。在孩子中，当然也有达到我们起义军那样高度素养的战士

这种特殊情况，但这不是正常的情况。即使其中有一个具备优秀战士的条件，那末其中就会有几十个在长期中给游击队造成危险障碍而需要送回家去的人。

游击队员，我们已经说过，是象蜗牛一样把全部“家当”背在身上的战士。因此，他必须把背包收拾到这样的地步：使最少的用具发挥最大的作用，只带必不可少的东西。但是，即使经历千难万险，也要把这些东西作为基本物件保留住，只有在极端不利的情况下方可丢弃。

正因为这样，游击队员的军火也仅仅是一些能随身携带的。补充军火，特别是补充子弹非常困难。所以，子弹不得弄潮，要经常检查，一颗颗地数清楚，以免丢失，这就成了一项行动的准则。枪枝要经常保持清洁，经常上油，保持枪筒闪光发亮。凡是没有把军火保持在这种状态的人，每个小队的负责人都应给予一定的处分。

凡具有如此忠诚和坚定的高尚品质因而能在上述那样不利条件下活动的人，都必须具有一种理想。这种理想是简单的、朴素的、没有奢望，一般也并不好高骛远；但这种理想却是那样坚定，那样明确，以致为它献出生命而毫不犹豫。几乎所有出身于农民的人，他们的理想都是要求获得自己的一块耕地和享受公平的社会待遇的权利；出身于工人的人，他们的理想是要求有工作、领取合理工资以及也享受公平的社会待遇的权利；而来自学生和教职员中的人则抱着象争取自由之类的较为抽象的理想。

讲到这一切，我们不禁要问：游击队员是怎样生活的？它的正常生活便是行军。让我们举森林地带的山区游击队员为例。我们假设他们不断受到敌人的追击。在

这样的情况下，这支游击队白天不断转移阵地，无法吃东西；黑夜来临了，才在一块林中空地上，一个水泉边，按照老习惯扎下营来，集合各个小队共进晚餐。入夜便就地取材，燃起篝火。

游击队员是什么时候能吃就吃，能吃多少就吃多少的。有时，一大堆口粮一下子就给战士们吃光了；有时，他们两三天不进食，工作能力却毫不减退。

他们露天宿营，睡吊床，吊床上空遮一块与床大小相当的尼龙雨布，吊床下面就是背包、枪枝和子弹，即游击队员的宝贝。有的地方，敌人有可能突然发起袭击，睡觉就不好脱鞋子。鞋子也是游击队员的珍宝。谁有一双鞋子，就可以保证在非常紧张的环境中顺利地生存下去。

就这样一天天过去，不靠近任何村镇，不同任何事先没建立关系的人接头，生活在山峦起伏荒无人烟的地带，忍饥挨饿，有时受渴，忍受严寒酷暑，连续行军则汗流浹背，汗水干了又湿，湿了又干，而没有可能搞搞清洁卫生（尽管这也象在所有情况下一样都要靠个人自己妥善安排）。

在古巴革命战争过程中，有一次，我们在十分不利的情况下度过了好多天，又在烈日下战斗了两小时四十五分钟，然后行军十六公里进入乌维罗村。该村地处海滨，但当时气温很高，骄阳似火，我们身上散发着一种特殊的臭味，谁靠近我们都要退避三舍。但我们的嗅觉完全适应于这种生活，连游击队员们的吊床都可以根据每个人特有的气味辨别出来。

在上述情况下，宿营用物应该是容易拆除的，不应留



下会泄露情况的任何痕迹；应采取极端严密的警戒措施；每十个人睡觉，就应有一两个人值班，要不断地换岗，对宿营地的各处进口都应严加警戒。

野营生活教会他们许多做饭的技巧，怎样很快把饭做好，怎样用山上采摘来的小东西作调味，怎样发明一些小菜来换换花样（其中主要是用根茎类植物、谷物、食盐、一点动植物油，很个别的情况下有块打来的野兽肉），这都是指游击队在热带地区活动的情况。

在战斗生活的内容中，最有趣的、能引起大家喜悦、使大家精神焕发继续前进的事情便是战斗。战斗，是游击队生活的最高潮，它往往发生在一个防守薄弱、能够一举消灭的敌驻营地被发现并经过侦察以后的某一适当时刻，或者发生在敌军部队直接向解放武装力量占领的区域进犯的时刻。这两种情形是不同的。

攻打敌驻营地的战斗是总体战，而且重点是打来解围的援敌，因为阵地设防之敌永远不是游击队员所喜爱的猎物；而在运动中的敌人，由于他们异常紧张、不熟悉地形、草木皆兵，又没有可供防御的自然掩蔽物，所以是理想的猎物。凡是筑了工事，又有强大武器可击退进攻的人，无论情况怎么糟，同那一长串的行军队伍的处境相比较，永远是不同的。因为行军中的队伍突然在两三处遭到袭击，就被切成一段一段。进攻者若不能把它围住并全部吃掉的话，不要等到被进攻者进行反击，进攻者就已经溜之大吉了。

如果通过断粮、断水或直接出击都不能把设有工事防御的敌驻营地拿下来，在粉碎了前来解围之援敌，突破

包围,并已取得成果,那么游击队就应该撤退。如果游击队过弱而前来增援之敌过强,游击队应集中力量打其前卫。不管结果怎样,必须特别致力于打前卫,因为打它几次以后,敌军士兵就知道,在前头的人几乎总是要送命的,那么谁也不愿走在前面,而这种违抗命令的行动甚至会引起真正的哗变。为此,应当经常打其前卫,当然,除打其前卫之外,也可以打其他任何的部位。

游击队员完成任务和适应环境的顺利程度,或多或少取决于游击队员的装备程度。游击队员,虽是组成战斗集体的不可分割的部分,但有个人行动的特点。因此,每个人在自己的背包里应携带维持单独生活一个时期所必需的食物和日常“家当”。

在讲到装备时,我们主要讲在游击战刚开始时,一个人处于地势崎岖,经常下雨,天气较冷,后有追兵的情况下所能携带的东西,也就是说我们处于古巴解放战争刚开始阶段所带的东西。

一个游击队员的装备可分为主要的和次要的两类。主要的一类中有吊床。有了吊床,就可以得到适当的休息,再说,拴吊床的两棵树随时都可以找到;如果要睡在地上,吊床还可以作睡垫用。只要是下雨或地方潮湿(在热带山区是常有的现象),吊床对于睡觉就是必不可少的东西。一块尼龙雨布是吊床的附属品,尼龙布的大小以能遮盖住吊床为度。尼龙布的四只角系四根绳子,当中再穿一根绳子,两端系在绑吊床的那两棵树上。尼龙布中间的这根绳子,下雨时,就起到排水的作用。而它四只角的绳子则系结在附近的灌木上,便形成为一个小小的帐篷。



带尼龙顶篷的吊床

毯子是不可缺少的，因为在山上一到夜里就很冷。也必需有件大衣，以防气温剧变。衣服是长裤和粗制衬衣（不管是否制服）。应有尽量结实的鞋子，鞋子是主要的用品之一，应留有后备，因为没有鞋子行军就非常困难。

因为游击队员把他的全部“家当”都打在背包里背在身上，所以背包就相当重要。最原始的背包可以用个随便什么口袋配上两只把手就成了；把手用麻绳做，但最好用市场上出售的帆布来做或者由皮匠做。除了全队带的或全队在休息的地方吃的食品之外，每个人自己还应随时带有个人的食品。必需的食品中最主要的有：人体的脂肪消耗所需要的动植物油、罐头食品（不到找不着东西煮来吃或罐头过多已影响行军的时候，不得动用）、营养丰富的鱼罐头、炼乳（一种很好的营养品，特别是糖分多且美味可口）；也可以带奶粉；食糖也是必需品之一；食盐也是必需品，没有盐可就苦了。有些东西可作调味品，最通常的是用洋葱和大蒜，当然也可根据当地特点用其他东西。关于装备的主要种类，我们就讲这些。

游击队员应该带盘子、勺子和可作多种用途的猎刀。盘子可以是野外用的那种，也可以是一种饭锅或马口铁罐，用来烧肉以至烧芋头、土豆，或泡茶和咖啡。

保养枪枝要用特种油。油（如果没有特种油，缝纫机油也很好）应妥善使用。应常备有擦枪用的小布或呢绒布和擦枪筒的通条；应当经常地揩擦枪枝。应有标准的子弹带，也可按实际可能自己做，不过要做得相当好，不让一颗子弹丢失。子弹是战斗的基础；没有子弹，其他一切都是空的，所以应该象爱护金子一样爱护子弹。

每人应该带一只军用水壶或水瓶，因为需要大量喝水，而且水不一定能够随时找到。在药物方面，应该带常用药，如青霉素或其他种类的抗菌素；特别是口服的、密封得很好的镇痛解热药（如阿司匹林）以及适于治疗当地常见病的药品：抗疟片、治痢疾的磺胺、抗寄生虫药等，总之是符合当地特点的药物。有猛兽出没的地方，宜带适当的血浆，其余的医药配备应是外科方面的。此外，个人还应带治疗小毛病的小药包。

游击队员日常生活中的一项十分重要的补充，便是抽烟。既然歇下来的时候抽抽烟最能解除游击队员的寂寞，那就不管抽的是烟叶、雪茄烟或用烟斗吸的烟丝了。烟斗很有用处，烟斗可以在缺烟的情况下充分利用整支香烟或雪茄烟头。火柴最重要，不仅用来点烟，而且也用来点火。火是森林雨季的一个严重问题。最好带火柴和打火机，如果打火机没有油了，那火柴就可以代替。

游击队员应带肥皂。肥皂不仅可供个人卫生用，也可洗涤碗盘，因为碗盘肮脏，把发霉的东西连同新鲜的食物一起吃进而引起肠道感染或剧痛是经常发生的。有了上述的一切装备，游击队员就可以在森林中，在任何不利的条件下，安全地度过为避免任何险恶情况所必需的日子。

有些附带品，有时用得着，有时就成了累赘，不过总的来说，还是有很大用处的。指南针就是其中之一，尽管在某一地区，开始时常常用作确定方向的辅助物，但随着对地形的熟悉，也就逐渐用不上了；另外，在山区使用这个工具就很难，因为它所指示的走向，对于从一地到另一地来说，虽然是直线，但往往被无法排除的障碍所隔断，

所以并非总是很理想的。另一个有用的东西，就是雨天用来遮盖所有装备的一块优质尼龙布。应该记住，在热带地区，有几个月份经常下雨，而雨水则是游击队员装备（不论食品、军火、药品、纸张或衣服）的冤家对头。

可以带更换的衣服，不过一般说来，这会给新队员增加负担。通常最多就是带一条长裤，而不带内衣和毛巾之类的其他东西。因为游击生活表明，背着背包走来走去，就需要体力，而且逐渐会把作用不大的东西甩掉。

一块既可用于来洗涤碗盘又可作个人卫生用的肥皂、一把牙刷、一支牙膏，这都是整洁用的附带东西。最好还带些书籍让队员们相互传阅：过去的英雄传记、历史或经济地理（最好是关于本国的）以及某些一般性的书籍，目的在于提高战士的文化水平，并使他们少去打牌、下棋或用其他方式来消磨时间。在游击队员的生活中，有时时间太多了。

只要背包里有空隙的地方，就要装上吃的东西，除非当地的条件极有利于找到食品。可以带些好吃的东西或次要的食品作为主要食物的补充。饼干便是其中的一种，尽管占地方多些而且容易压碎。在茂密的森林中，带把砍刀是有用处的。在十分潮湿的地区，带瓶汽油或弄些松树之类有树脂的木柴，这样，在需要时，即使柴火湿也能靠这些东西把火点着。

笔记簿应是游击队员日常的附带品，作记录资料、对外发信以及与其他游击队通讯联络之用；还要有铅笔或钢笔。手头应经常有几段细绳或粗绳，其用处很广；还要带缝补衣服用的针线和钮扣。带这种装备的游击队员把

结结实实的全部“家当”背在自己身上，是相当重的，但是可以保证在野营的艰苦活动中过得比较舒适。

### 三、游击队的组织

游击队不能按照死板的模式来进行组织。由于要适应所处的环境，所以就有许多不同的形式。为了阐述方便起见，假设我们的经验具有普遍的意义，但要时刻注意，在推广这一经验时要随时留有余地，可能还有另一种更适合于各武装组织特点的推广经验方式。

游击队的人数是个最难确定的问题。人数有不同，部队的组成有不同，这些我们已经说过了。让我们假设一支游击队，处在有利地形，在山区，条件不象经常要转移那样坏，但也不象有了作战基地那样好。一支处在这样情况下的武装组织，作为一个战斗单位，不得超过一百五十人，这个数字已经是相当大的了，理想的是一百人左右。这是一个纵队，由一个少校（仍按古巴军衔）指挥。应该强调一下，在我们古巴革命战争中取消了下士和中士的军衔，因为这些东西被认为是暴政的象征。

从上述前提出发，一个少校指挥一百到一百五十人的整个纵队，可以由三十或四十人组成几个小队，有几个小队就设几个上尉。上尉的职责就是带领和团结他的小队，使它几乎永远团结一致地战斗，并负责小队的给养分配和一般的组织工作。在游击战中，班是个实战单位。每个班约八至十二人，有一个中尉；中尉对本班履行类似上尉的职能，但必须经常听从上尉的指挥。

由于要分成小单位进行活动，游击队作战的趋势就是以**一个班为一个真正的作战单位**。要在上述条件下作战而不失散，一个班最多只能有八至十人；因而，这班人在自己班长的指挥下活动，即使在一条战线上往往也脱离上尉的指挥(特殊情况除外)。永远不该做的事情，就是把一个作战单位拆散，而且在没有战斗的时候仍旧保持拆散状态。每个班、每个小队都应指定各自的领导接班人，如果班长、小队长倒下，就可以接替上去；接班人应是受过充分锻炼的能立即胜任新职务的人。

这支队伍的一个基本问题，是**给养问题**。这支队伍的官兵应享受同等待遇。给养之所以极端重要，不仅是因为长期缺乏营养，而且也是由于每天只能分一次。部队对公平十分敏感，对每日的给养总是斤斤计较的，所以，决不对任何人有所偏袒。若有机会在整个纵队分配食品，那就应订出一条分配规则，并严格按照这条规则办事，同时还要重视分配给每人的食品的数量和质量。在分配衣服问题上，情形就不同了。衣服是属于个人使用的东西；在这方面应首先考虑两个情况：第一，申请人的需要(需要量几乎总是超过衣服分配量的)；第二，他们每人参加斗争的时间和功绩。全队人员参军时间和功绩很难记得清楚，应有专人负责填表记录，并经纵队负责人直接审核。偶然得到的、非集体使用的用品分配情况与此完全相同。烟叶和雪茄烟也应按人人平等这条普通准则来分配。

这项分配工作应有专人负责办理。这些人最好是直属司令部的。司令部负责很重要的行政、联络任务以及



其他一切必须完成的特殊任务等。应让较有才智的军官参加司令部工作，而到司令部工作的士兵应是那种机灵的、最富有牺牲精神的战士，因为在大多数场合对他们的要求比对全队其他官兵的要求要严格得多；然而，他们在食品分配问题上却又不得享有任何特权。

除每个游击队员自己要带的整套装备外，还有许多全队性的集体装备需要平均分担。为此，可以采取两个解决办法（但都取决于部队非武装人员的数量）。一个办法是：把一切物品，如医药、外科或牙科医疗器械、多余的食品、衣服、一般器具、重型军事装备等，平均分配给各小队，由各小队负责保护。每个上尉把东西分到各班，每个班长再把东西分到个人。另一个解决办法是：如果不是全队人员都有武器，那就组成专门负责运输的班或小队。这种做法颇有好处，非武装人员不需要背枪和看管枪枝，就可以多背点东西，这就大大减轻携带武器的战士的负担；这样做法不大会有丢失东西的危险，因为东西比较集中。同时，可以答应将来发枪给背东西的战士作为一种奖励，便能激励他们背得多些，背得好些，表现出更大的热情。这些负责运输的班或小队行军时走在队伍的最后，并与全队其他的班、小队承担同样的义务和享受同等的待遇。

纵队执行的任务随纵队活动的变化而有所不同。若在营地驻扎下来，就应有专门的警卫小组。警卫小组应由受过战斗考验、经过专门训练的人组成，对其警卫任务应予以一定的奖励：一般是给他们某种独立性或把全队分配后某些多余的点心或烟草分发给他们。譬如，若一百人有一百十五包香烟，那么，多余的十五包就应分配给

他们。前卫队和后卫队与部队其他部分完全不同，站岗放哨是他们的主要任务；但其余的每个小队也应有自己的警卫任务。放哨放得离营地愈远（特别是在自由区），各队的安全性就愈大。

宿营地点应选择高地，白天能控制广阔地带，夜里敌人也难以接近。如果要驻扎几天，则宜构筑防御工事，万一受到袭击，可以很好作战。这种工事在游击队撤离时可以拆除，或者，如果形势已不需要完全掩盖纵队的行踪的话，则无须拆除。

常驻营地的防御工事应不断加以完善。应当记住，在山区，在经我适当选择的地形上，敌人所能使用的唯一有效的重型武器，便是迫击炮。利用当地的材料如木材、石头等搭起适当的防护顶，这就成了完善的掩蔽所，能够阻挡敌军的逼近而保护自己免受炮弹的袭击。

在驻营地维持纪律是十分重要的。纪律应具有教育的性质，让游击队员们按时就寝，按时起床，制止没有公益的、涣散部队精神的娱乐，禁止酗酒等等。这些任务由内部秩序委员会执行，这个委员会是经过选择由最有革命功劳的战士组成的；它还有另一个任务，就是制止在那些从远处望得见的地方生火或尚未入夜便升起烟柱等行为；在纵队撤离时，如果要对行踪绝对保密，还要监督营地的清理工作。

要特别留心篝火。篝火的痕迹存留的时间长，所以要用土盖上，还要把废纸、空罐头和残羹剩饭统统埋起来。行军时，全队应保持肃静，命令是用手势或耳语一个个地传到最后一人的。如果游击队是在陌生地区由自己

开辟道路或由向导带路前进的，那么，前卫队应当按地形的特点走在前头一百米或二百米，或更远一点。在可能走错路的地方，在叉路口上留下一人等后面一个人来，如此一个一个接替，直到后卫队的最后一个人到达为止。后卫队也稍微落在部队后面一点，监视后面的道路，尽量消除部队走过的足迹。如果有可能引起危险的支路，则每条支路必须有小组进行监视，直到最后一个人走过去为止。专门由一个小队派出这样的小组，较为实际，虽然也可以由每个小队负责把监视哨移交给后续的小队，已交班的小组重新归队，这样一直等到全队走过为止。

行军不仅要步调一致，秩序井然，而且要始终保持下去。很清楚，第一小队是前卫队，其后接第二小队，中间是第三小队(可能是指挥部)，然后第四小队，以及后卫队或叫第五小队，或按构成全队的小队数而定，但次序始终不变。夜行军要保持高度肃静，每人之间的距离要缩短，以免掉队迷路以致被迫放声讲话或点火的危险。火光是游击队员夜间的最大危险。

然而，如果上述行军是以袭击为目的的，那么，在到达某一指定地点(任务完成后统统要撤到那里)时，就把多余的负荷，如背包、饭锅等物卸下来，每个小队只带武器和军事装备继续前进。袭击点应事先有可靠的人调查过；他们事先接通关系，带来有关敌人警卫队、敌兵营的方位及守营人数等情报。于是制定明确的袭击计划，部署兵力，始终要考虑把全队精干部分用于牵制援敌。如果袭击敌兵营是牵制敌人，目的在于吸引援敌，以便在其必经的而易于埋伏的地方伏击之，那末，袭击敌兵营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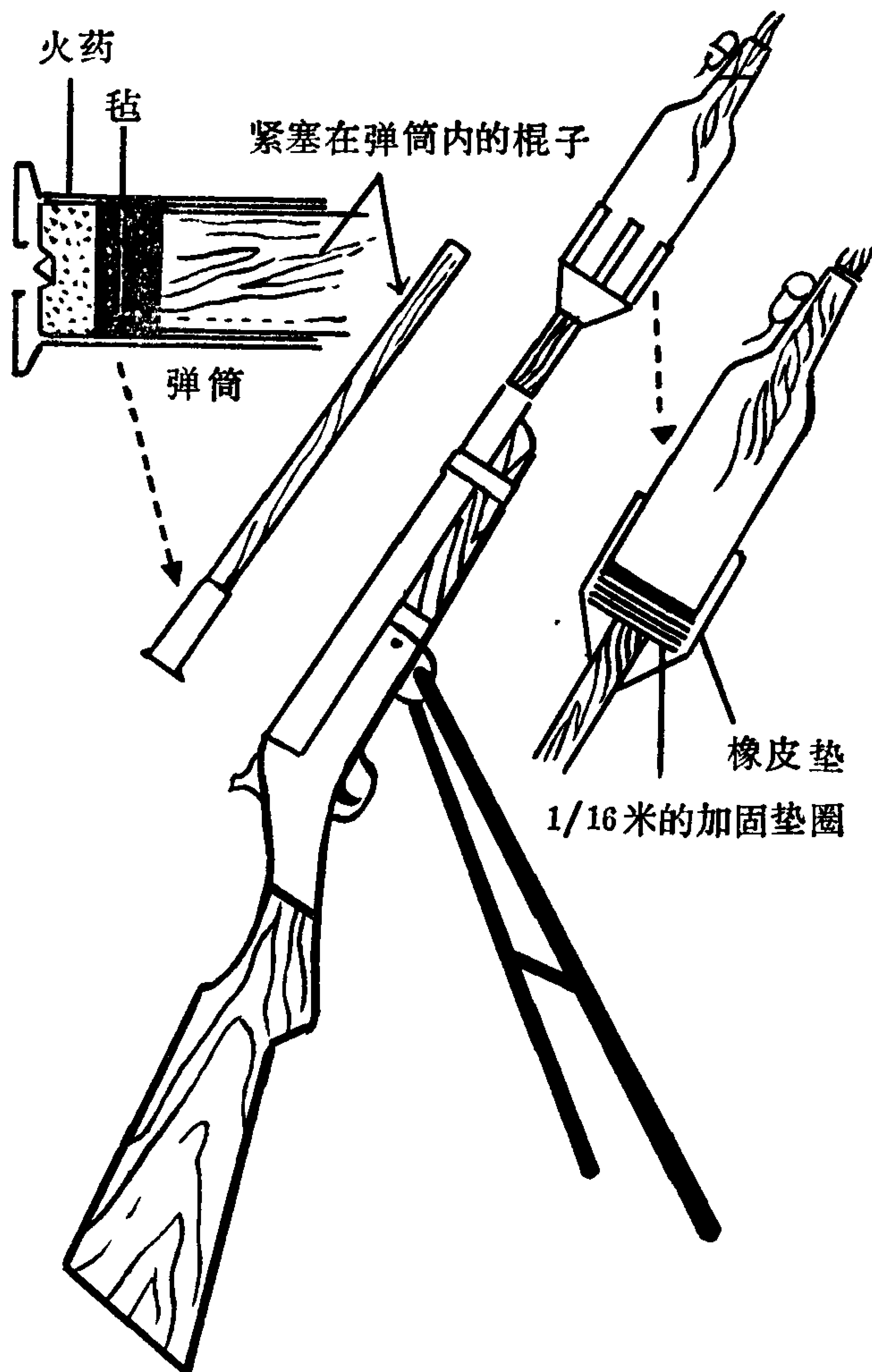
后,应迅速派人向指挥部报告战果,看是否需要撤除伏击圈以防敌军从背后攻击。但不管怎样,在进行包围或直接出击时,在通往战斗地点的各条道路上始终都应有人站岗放哨。

黑夜里最宜用直接出击方式。如果游击队有足够的精力和胆量又不冒很大危险,就可以直接攻打敌军的营房。

包围敌人以后,就只有等待时机,逐步构筑战壕向敌收缩包围圈,用各种办法扰乱他们,特别是用火力迫使他们出来。在相当接近敌人时,“莫洛托夫鸡尾酒”<sup>①</sup>是非常有效的武器。如果“莫洛托夫鸡尾酒”还投掷不到,可以用加特殊装置的猎枪发射。在古巴革命战争中,我们把这种武器叫做M-16。M-16的构成是:口径十六毫米可折猎枪装上两只撑脚,连同枪托构成三脚架,角度大约是四十五度;把前面两只撑脚向前或向后移动就可改变角度;给猎枪装上一只开口弹筒,在装弹筒之前把筒内全部霰弹取净,给它安上一支圆的木棍,越圆越好,与弹筒内壁紧紧吻合;这支木棍伸出在枪筒外面起投掷器的作用,棍的顶端加上一个合金装置,装置的底部有个橡皮垫起缓冲作用;然后在这个装置上放上汽油燃烧瓶。这种装置能把点燃的燃烧瓶投射到一百米或一百米以外的地方,而且命中率相当高。对于被包围的有许多木头建筑物或有易燃物质之敌,这是一种理想的武器;对在坎坷地带反击坦克,也是一种理想的武器。

---

<sup>①</sup> 即汽油燃烧瓶。——译者



“莫洛托夫鸡尾酒”和猎枪装配图

一旦胜利完成包围任务或达到既定目的而解除包围之后，各小队按次序撤到原来放背包的地方，恢复正常的生活。

游击队员在这个阶段过的流动生活，使他们之间产生了亲密的友谊，但有时也使他们班与班，小队与小队之间发生危险的争功现象。如果不是引导得法，把这种现象变为有益的竞赛，那就会有破坏纵队团结的危险。最好从战斗初期就对游击队员进行教育，向他们阐明斗争的社会意义和他们的责任，旨在澄清他们的思想；并且对他们进行道德方面的教育，以便锻炼他们的性格，使得所获得的每一项经验成为新的取胜的武器，而不是成为争取生存的一种最普通的辅助物。

榜样是巨大的教育因素之一。因此，游击队指挥员应经常在战斗生活中作出光明磊落、富于牺牲精神的榜样。战士的提升应以勇敢、才能和牺牲精神这三者为依据；没有完全具备这三个必要条件的，就不能担任负责工作，否则，说不定什么时候会闹出乱子来。

一个游击队员的品行如何，从他走到老百姓家里要东西的时候就可以看得出来。当地居民根据游击队要求派公差、要求粮食和某项必需品的的方式以及为达到目的所使用的方法，就可以得出游击队是好还是坏的结论。对于这些问题，指挥员应当非常慎重，要对战士详细说明，给以应有的重要地位，也应以身作则进行教育。如果是进入城镇，应禁止喝酒，要事先通告部队，为部队作出遵守纪律的卓越榜样，并对城镇的进出口始终进行警戒。

游击队的组织性、战斗力、英勇气概以及精神面貌都

应受到被敌包围的战火考验。被围是游击战最危险的形势。在我们游击队员过去革命战争的行话中，把吓得要死的人那种惊惶的面孔叫做“被围攻者的面孔”。旧政权的头目们嚣张地把他们的进犯叫做“围剿”。然而，对于思想感情上同自己的指挥员一致又非常熟悉地形的游击队来说，这并不是什么了不起的问题。只要步步为营，避开敌人的锋芒，避开敌人重型武器的袭击，等到黑夜——这个游击队员的天然盟友——来临，就可去进行侦察，选择一条稳妥的道路，使用最恰当的突围办法，保持绝对的肃静，悄悄地溜之大吉。在上述的情况下，敌人要在黑夜里阻止一小队人突围，那是很难办到的。

#### 四、战 斗

战斗是游击队生活中最重要的事情，它在整个斗争发展过程中只占短暂的时间，然而这种关键性的短暂时间却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因为每次小的接触，对于游击队员来说，都是一次带有根本性质的战斗。

前面我们说过，进攻一定要有胜利的把握。除了运用游击战在进攻时的战术这些一般特点外，还应指出每次战斗行动可能产生的不同特点。为了叙述方便，我们首先举有利地形上的战斗为例，因为这种形式的战斗实际上是游击战起源的标准形式，同时又是游击战取得实战经验来解决实战问题以前必须掌握的原则的一个方面。至于平原游击战，则永远是游击战发展壮大及其所处的环境巩固发展的结果，而伴随这种结果而来的，便是

进行平原游击战的人们经验的积累，从而是这种经验的应用。

在游击战的最初阶段，敌军部队会深入起义区。这时，针对敌军的兵力情况可以采取两种不同的袭击方式。一种是，用几个月的时间，有步骤地削弱敌人的进攻力量，并随着时间的推移逐步采用第二种形式：打击进犯敌军的前卫部队。对敌军不利的地形起到阻碍他们前进的作用，因为他们要用相当的力量来防卫其侧翼，因此，敌军前卫队又必须有尖刀班，在向我纵深推进的时候，让尖刀班冒生命危险以保卫其后续部队的安全。游击队在没有足够的兵力，没有后备兵员而且敌人又很强的情况下，无论如何要歼灭敌人的尖刀班。方法是很简单的，只要配合得好。当敌前卫队尖刀班出现在我预先确定的地段（尽可能险陡）时，让他们进来，然后给予毁灭性的打击。这时，应另派一个小组去阻击敌军的后续部队，好让我们的人去收拾敌尖刀班留下的武器、弹药和装备。每个游击队员必须时刻牢记：游击队的武器来源于敌人；除特殊情况外，决不打无军火补充之仗。

如果游击队的实力足以全部包围敌军整个部队，那就包围之，或至少给这支敌军造成被围的印象。在这种情况下，我军前卫队要有强大的实力和构筑坚固的战壕，能够抵御敌军正面的猛扑（当然要把敌之进攻力量和士气估计在内）。当敌军被阻于某一特定地带时，我后卫部队便在敌军背后出现，发起进攻。由于所选择的地形使敌人难于侧翼运动，所以就易于布置狙击手，使也许八倍或十倍于我的敌军陷于火力圈之中。这时，只要还有足



够的力量，便应控制各条来路，进行伏击，以牵制增援之敌。包围圈要逐渐（尤其是到黑夜）收缩；游击队员熟悉战地，而进犯的敌军则不熟悉；游击队员在黑夜越战越强，而敌人在黑暗中则越打越害怕。

用这种方法较易于全歼敌军或予以重创，以致使这支敌军不能重返战场，或要很长时间才能恢复元气。

如果游击队的力量还很小而又想阻止或击退敌军前进，那就应分成两至十人为一组的射手小组，从四面包围敌军。这种形式的战斗，比如说，是从右翼开始的，那么敌人必然倾全力于右翼并向它猛扑；正在这时，左翼又开火了，敌人又转向左翼；然后后卫或前卫又开火了，就这样轮番地打下去。这样做，游击队弹药消耗极少，却能使一支进犯的敌军不断受到威胁。

袭击敌军车队或敌军阵地的技术要适应作战地点的条件。但一般应保证，对一个被我包围的地方的第一次攻击是夜间突击某一个前哨。派有经验的人去袭击敌人阵地，很容易就打下来，其原因就是依靠攻其无备这个条件。对一次正常的包围来说，在敌人可能突围逃窜的地方只派少数人控制，而敌人可能来增援的通路则埋下伏兵来保卫。伏兵应这样配置：当第一道埋伏被突破以后，就散开或索性后撤，留下第二道伏兵，就这样一道道地伏击下去。但如果没有出其不意攻其无备这个因素存在，拿下敌营房这个意图是否能胜利实现，取决于游击队的包围力量是否能制止敌之增援。在这种情况下，敌人方面往往有大炮、迫击炮、飞机以及坦克的支援。但在有利于游击队的地形上，坦克这种武器是无足轻重的；它需要

越过狭隘的道路，并容易被地雷炸毁。一般说来，这种列队前进的车辆，在这里就丧失进攻能力，因为它们要一辆跟着一辆走，充其量两辆、两辆并排前进。反坦克最好的、最可靠的武器，是地雷。但是在白刃战中，易于在崎岖地带使用的“莫洛托夫鸡尾酒”，是一种特别有效的武器，姑且不说火箭筒了。火箭筒对于游击队来说，是一种有决定性意义的武器，但很难搞到，至少在游击战初期难于搞到。对付迫击炮，可以采用战壕加护顶的办法。迫击炮用来轰击被围点威力巨大，但反过来，对付游动的围攻，如果不用大量排炮，那么它的威力就会降低。炮兵在游击战中作用不很大，因为它要安置在便于通行的地方，而且看不到游动的目标。飞机是敌军的主要武器，但攻击力也很有限，因为飞机的唯一目标是小小的战壕，而这些战壕一般又都构筑在看不见的地方。飞机可以投掷爆炸力很强的炸弹或凝固汽油弹，然而这些东西与其说是真正的危险，不如说是真正的缺陷。而且当我们尽量逼近敌军防线的时候，飞机就很难有效地袭击我们前卫的这些尖兵。

当包围用木料建筑的或易燃物建筑的敌营房时，如能到达近距离的地方，那么上述的“莫洛托夫鸡尾酒”就是一种极为重要的武器。如果是较远的距离，那么也可以用十六毫米猎枪(如上文所述)来发射已点燃导火线的燃烧瓶。

在使用的各种地雷中，效能最高的(但其技术要求并不是经常能够达到)，便是遥控雷。但是，触发雷、延期雷，尤其是拉线电发雷都非常有效，而且在山路上对人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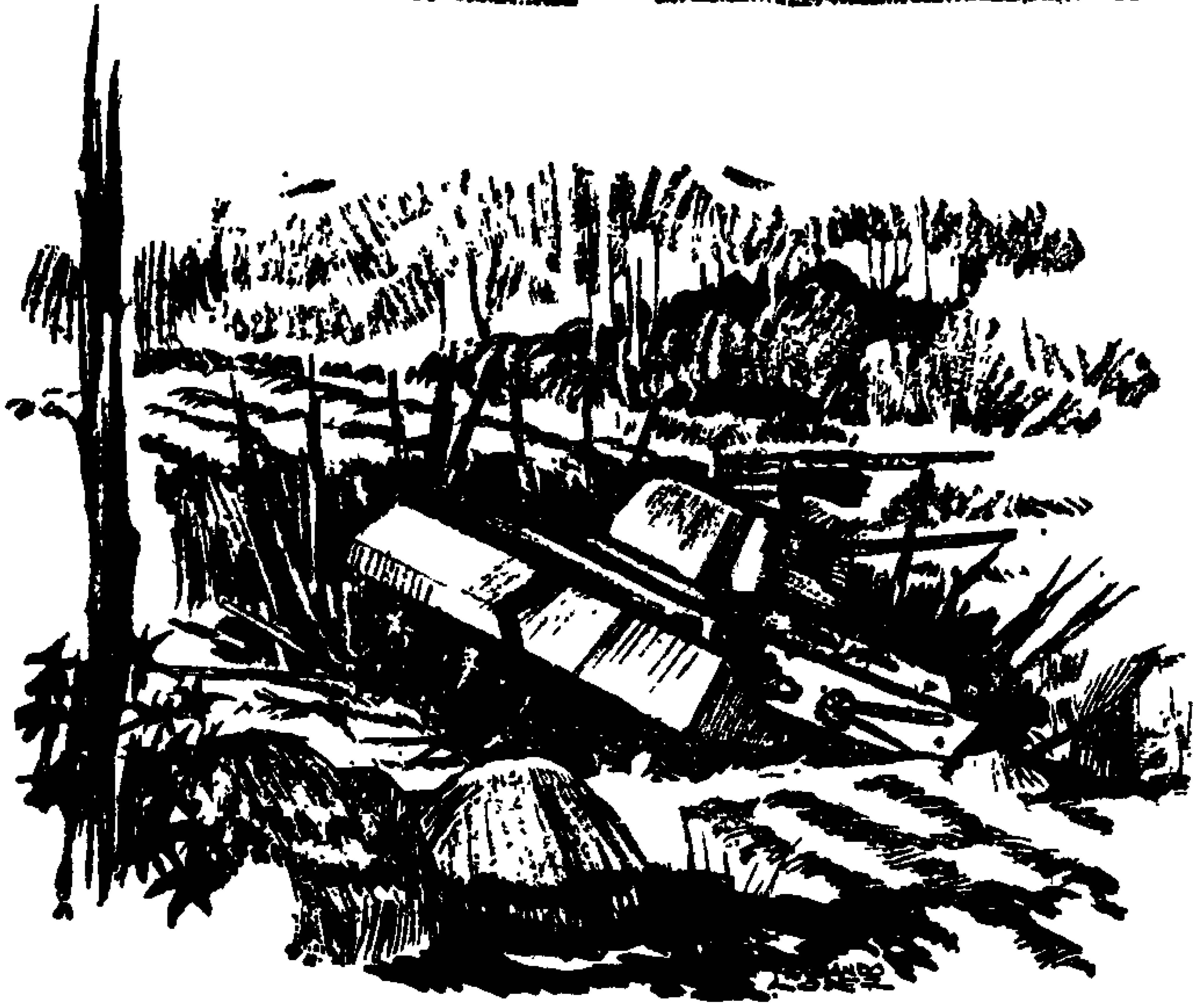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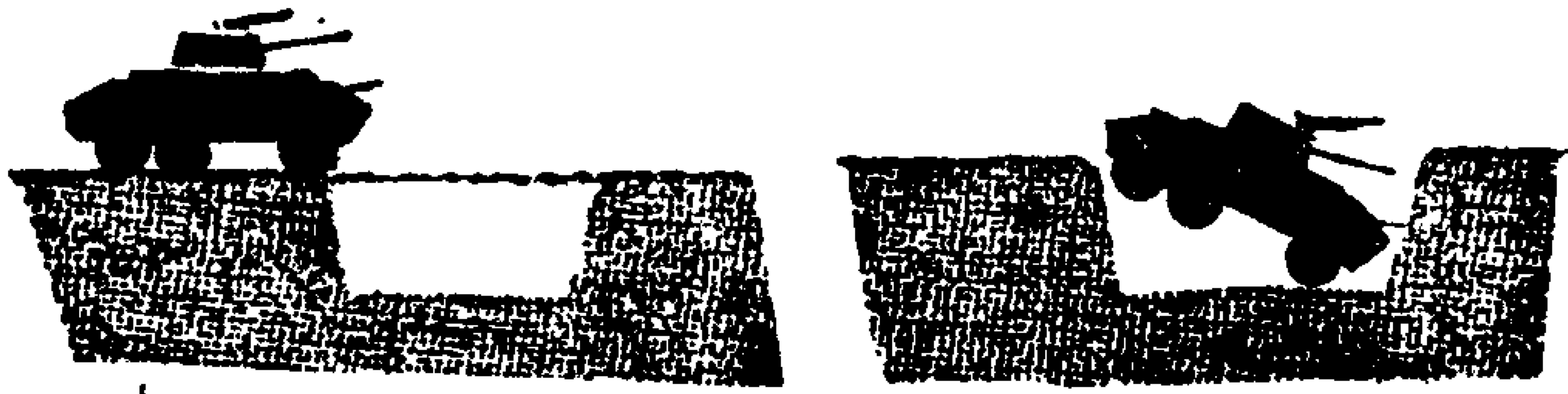
武装来说几乎是不可攻克的防御力量。

一种很好的防装甲车的方法，就是在路上挖掘有一定倾斜度的深沟，使坦克陷进容易，爬出来困难，就象下面这幅图那样，而且容易伪装，使敌人不易发现，尤其是在敌人夜间进犯或因游击队的抵抗不能指挥步兵走在坦克前面时。

在不全是崎岖不平的地区内，敌人进犯的另一种普通方式，就是使用大体上是敞篷的卡车。敌军总是让一些装甲车开路，然后再开来运载步兵的卡车。这时，游击队可以根据自己的力量，将全队包围或把车队一段段切开，袭击其中的某一辆卡车，同时用地雷爆炸。在这种场合，行动要迅速，夺取敌军死者的武器后就撤退。若条件允许，可以进行全面包围，则如前面所述，遵循全面包围的一般规则包围之。

对于袭击敞篷卡车，有一种很重要的、可以发挥全部效能的武器，这便是猎枪。一支口径十六毫米的、装满霰弹的猎枪，其杀伤范围达十米，几乎是卡车的全部面积，可以同时把车上的人打死一些，打伤一些，给敌人造成莫大的慌乱。在这种场合，如果有手榴弹，那也是极好的武器。

对上述所有的袭击来说，最基本的是攻其无备。因为游击战术的主要特点之一，就是在于攻其无备，至少在打响第一枪的时刻是这样。如果当地农民知道有游击队出现，那就不可能做到攻其无备。正因为这样，所以有关袭击的各项活动都应在黑夜进行。只有那些经过考验证明善守机密、忠诚可靠的人，才可以知道这些活动，从事



反坦克陷阱

联络工作。游击队员出发时背包应装满粮食，以便能在伏击的地方度过两天、三天或四天。

决不可过分相信农民能慎重保密，这首先是因为农民有一种爱说话、爱同家属或知己说长道短的习惯。其次是因为敌军士兵在战败后自然要对当地居民采取野蛮手段，在居民中制造恐怖；而在这种气氛下，一些要保命的人就会被迫说不应该说的话，泄漏有关游击队的重要消息。

一般说来，游击队选择的伏击地点，应当距离它的常驻营地至少有一天的路程。这是因为敌人对游击队的常驻营地总是多少知道一点的。

前面我们说过，在战斗中只要根据射击的方式便能分辨作战的双方：一方枪声猛烈而密集，是敌军散兵线的火力（他们弹药充足，惯于滥放枪炮）；另一方的枪声是有秩序的、单响的，这是游击队的火力。游击队员懂得每颗子弹的价值，使用起来非常节约，决不虚发一枪。同时，也决不为了节约弹药而放掉一个敌人或使我之伏击不能充分发挥效力。但他要预先把弹药计算好，在什么情况下可以使用，什么情况下应当控制使用。

弹药是游击队员的一个大问题。游击队经常可以搞到武器，而且一旦弄到就不会丢失，但是弹药却要逐渐打光，而且一般都是武器连同其弹药一起缴获的，从来没有或很少有单独缴获弹药的。每支缴来的武器只有供它本身使用的弹药，而没有多余的弹药供其他枪枝使用。所以，节约弹药是游击战的基本战术原则。

一个以当领导而自豪的游击队指挥员，决不能忽视

部队的撤退。撤退应当及时，利落，要能抢救出游击队的全部辎重，不管是伤员、背包、弹药等都要统统撤出来，而决不能让队伍在撤退途中遭到意外袭击，更不容许荒唐到让队伍受到包围。

为此，在选作撤退的道路上，对敌人可能派遣部队向我包围的一切地方，都应当严密警戒，并必须有一个传递消息的系统；若遇敌人妄图向我包围，便可迅速地通知全体战友。

在战斗中一定要有非武装人员，让他们负责收拾伤员或牺牲同志的枪枝和原属敌俘的枪枝，照管战俘，运送伤员，传递信件。此外，还要有一个组织良好的通讯队，铁腿、认真、受过考验、能在最短时间内把必要的通知送到。

武装人员身边所需的非武装人员的数量，是个十分相对的数字，但可以考虑给每十个武装人员配备两三个非武装人员。他们参加战斗，在后卫队从事各项必要的工作，保卫后撤阵地或传递信件(如上文所说)。

当游击队进行防御性战争的时候，也就是说当游击队坚守阵地，阻止敌军通过某一特定地区的时候，这就成为阵地战。但这种阵地战一开始的时候，也应始终带着出其不意的色彩。在这种场合，构筑战壕和其他一系列防御体系，是很容易被当地农民看到的，所以，一定要使农民留在友邻区内。一般说来，在这种阵地战中，反动政府会对该地区进行封锁，而没有走的农民必须到非游击活动区的商店去购买必要的食品。这些农民在关键时刻(正如我们所说的那样)，他们走出这个地区，便会有意无

意地向敌军走漏消息，这是十分危险的。在这情况下，焦土政策应成为游击队的战略基础。

然而，应该构筑成这样的防御工事和整个防御系统：只要敌军前卫队一到，就使它陷入我埋伏圈之中。在每次战斗中给敌前卫队的人造成总不免要送死这样一种心理状态，是十分重要的。因为如果敌军内部这种心理作用日益强烈，那么到了一定的时候，谁也不愿意充当前卫了。显然，一支部队没有前卫便不能动弹，所以又不得不有人充当前卫。

此外，如果认为适宜，还可以对敌进行包围战，侧翼袭击，牵制敌军或索性正面阻击。但在这样的情况下，凡易于被敌军用作侧翼进攻的地方，都应当加强防御工事。

显然，这说明要有比在前面说过的战斗更多的人员和武器，因为很清楚，敌人从四面八方封锁，可能突然进犯的道路又是那么多，所以游击队需要的人员就多了。这里，应当增加使用陷阱以及反装甲车的所有办法，并对永久性的因而也就容易被发现的战壕尽可能予以加强。一般说来，在这种防御战中，只要命令一下，就是死守防御阵地，并且必须最大限度地确保每个守卫阵地的战士的生命安全。

作远距离观察的战壕愈隐蔽愈好，特别是最好给它造个保护顶，以防迫击炮的轰击。六十·一或八十六毫米野战迫击炮打不穿一个好的、就地取材搭起来的简易护顶。这种护顶可用一层木头、泥土和石头筑成，再用一层东西伪装起来，使敌人看不见。一定要设一个出口，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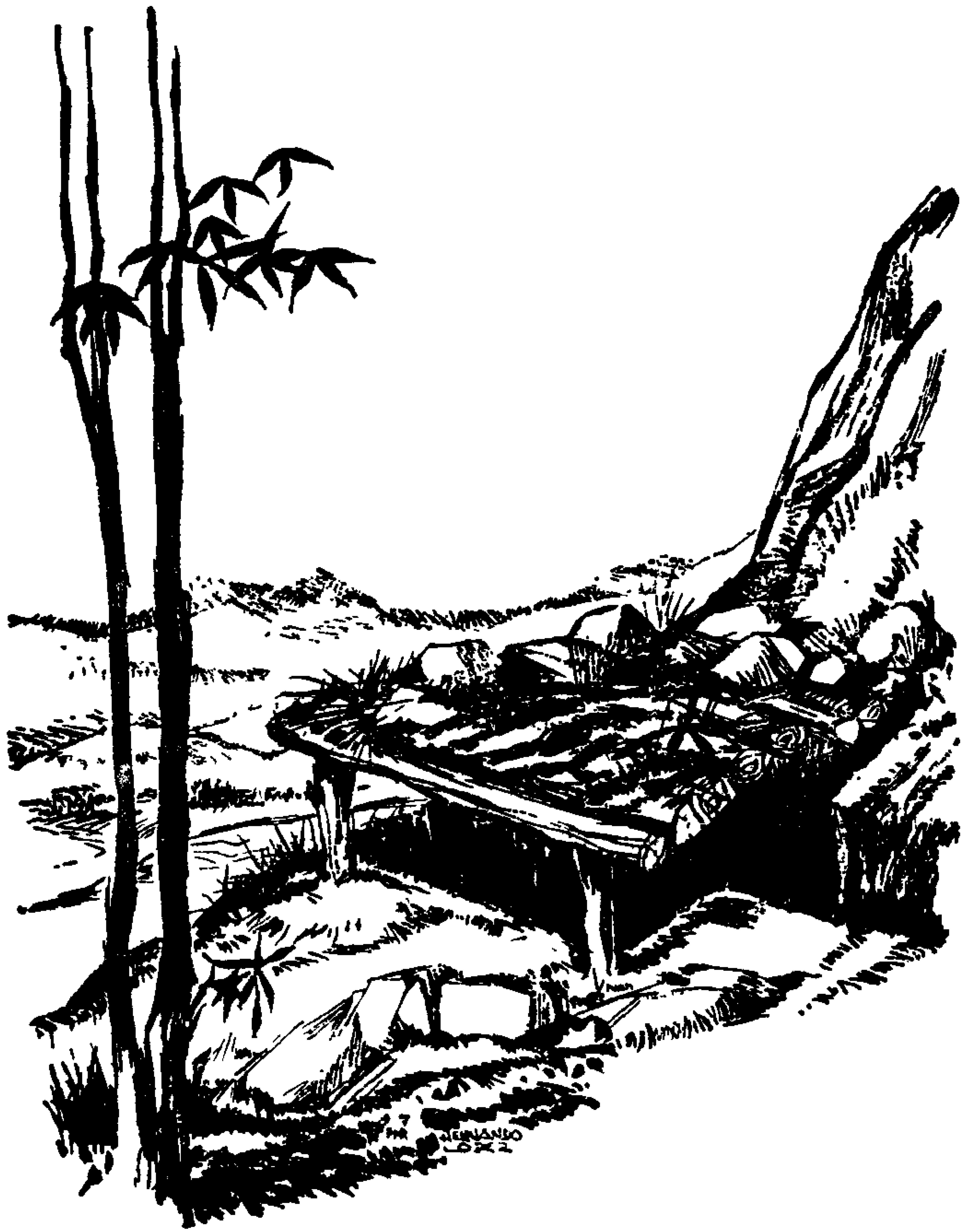
便防守的人在情况危急时能出来而不至有很大的生命危险。

下图便是我们在马埃斯特腊山区的防御工事形式，它们有效地保护了我们免受迫击炮的轰击。

上面的概述清楚地表明，固定的火线是不存在的。火线是个多少带点理论性的东西，因为它是在某一高潮时刻发生的，而又是非常灵活的、双方都可以渗透的东西。真正存在的是广大的“无人地带”，然而，游击战“无人地带”的特点，却是有老百姓的，而且老百姓是以某种方式同作战双方的某一方合作，当然大多数是同起义队伍这一方合作的。不能把老百姓从整个地区大批地赶走，因为要是这样做了，向大批居民提供食粮，这对作战的任何一方都会产生粮食供应问题。这种“无人地带”是敌军（一般在白天）和游击队（在黑夜）经常来的地方。游击队在这里找到了自己部队给养的十分重要的基地。为此，游击队在政治上必须加强整顿，并经常建立同农民和商人的良好关系。

在游击战中，非直接参战的人员（即不携带武器的人员）的工作，是极为重要的。我们指出过关于作战地区通讯联络的某些特点，但通讯是游击队组织内部的一个机构。对最远的指挥部（如果有指挥部的话），或最远的游击小组的通讯联络应做到这样的地步：利用当地最简捷的方法，随时把信息从一地区送到另一地区；这个通讯系统不但应当在易防守地带（即有利地形区）有效，而且应当在不利地形区也同样起作用。有些情况是不能做到的，比如说，就不允许游击队在不利地形区域活动时，拥有现





防迫击炮隐蔽哨

代化通讯联络系统,如电报机、公路等等;除非使用无线电报,因为无线电报是不可能被破坏的。但这种无线电报机只是使用无线电系统的防守严密的敌警备队才有,所以,如果这种无线电报机落到游击队手中,就必须改变密码和频率,这有时是相当麻烦的。

所有这些情况,都是我们追述古巴解放战争时发生的情形。有关敌人活动的每天的可靠情报,靠情报人员的报告而得到充实。所以,情报系统应该好好研究,细细琢磨,对情报人员要极其慎重挑选。在这种情况下,一个“反间谍”造成的损失是巨大的,但损失还不是最大;一个不确切的情报,突然造成的损失才是最大的,不管它是夸大了危险或缩小了危险,但危险是很难缩小的。农村的人对危险有扩大和夸张的普遍倾向,他们的幻觉产生各种妖魔鬼怪,一旦看到敌人一个排、一支巡逻队,就看成是千军万马,草木皆兵了。此外,情报人员应尽可能在表面上持中立的态度,使敌人察觉不到他们同游击队的种种联系。这项任务并不象想象的那么困难,通过战争可以找到许多人:商人、教职员、以至宗教界人士,都可以给这项任务以帮助,及时提供情报。

游击队获得情报和敌人掌握情报这两者之间有着明显的不同,这是游击战的最重要的特征之一。敌人需要穿越完全敌对的区域,遭到农民的冷遇;而游击队是农民的保卫者,家家户户都有自己的朋友甚至亲人,他们通过通讯联络系统把情报不断地送到游击队中央总部或本区的游击组织。

当敌军窜犯已暴露的游击区时候,那里的全体农民

响应人民的事业，便发生一个严重的问题，就是大多数农民愿意抛开自己的儿女、自己的事务，同人民军队一起撤退。一些农民要带着全家走；另一些农民则要留下来等待事态的发展。敌人向游击区进犯所引起的最严重的困难，就是有大量人家处于饥寒交迫以至危险绝望的境地。游击队应当尽量给他们支援，但必须防止他们由于远离自己的家乡逃到生疏的地区去可能遭到意外的不幸，防止他们在这种场合往往会遭遇到的灾祸。

要进行什么“式样的镇压”这一点人民的敌人是不会讲的。在每个地区，根据社会、历史和经济的不同状况，人民的敌人进行犯罪活动的残酷程度也是不一样的（虽然他们用来镇压的一般方法始终一样）。有的地方，人们逃难到游击区而把家眷留在家里，但这没有引起敌人很大的反应；有的地方，这样做的人，其个人财产就会被烧毁或充公；还有的地方，人外逃，而家中老小全部惨遭杀害。当然，游击队应该按照当地（或某一国家）同敌人作战所掌握的规律，对将要受到敌军蹂躏的农民事先进行妥善的安排和组织。

显然，必须作好准备把敌军从为害地区内赶走，这时，就要着重地搞敌人的给养方面，完全切断其交通线，出动小股力量粉碎他们取得补给的意图或迫使他们在这方面付出巨大的人力。

在上述战斗的各种情况下，无论在什么地方，战斗一方的一个十分重要的因素，便是正确使用后备兵员。游击队，就其特点说来，能够拥有后备兵员的情况是很少的，因为它经常进行战斗，而在战斗中没有一个人不是有

所安排和使用的。但是，根据游击队的特点，无论在这个或那个地方游击队都必须拥有后备力量，以应付意外事件，钳制敌人的反扑或在某一关头起决定战局的作用。为此，游击队可以根据它的组织情况和某个时期的特点和可能，建立一个“王牌”小队，哪里最危险，就让它到哪里去；这个小队可以命名为“敢死队”或其他什么名称均可，只要它实际上能完成这个名称所赋予的使命。“敢死队”应出没在一切有决定性战斗的地方：对敌人前卫队进行突然袭击，保卫最薄弱、最危险的地点，总之，出现在敌军威胁到突破火线的任何地段。加入这个小队，应当是完全自愿的，而且对加入这个小队的人来说，应几乎象得到一次奖赏一样。随着时间的推移，“敢死队”终将成为任何一支游击队的宝贝，而荣获“敢死队员”称号的游击队员会深受全体战友的敬佩和爱戴。

## 五、游击战的开始、发展和终结

关于游击战，我们已经说得太多了。那末，现在我们来谈谈关于游击战合乎理想的发展。假设它诞生时只有一个组织，处在地形有利的地区。我们的叙述就从这里开始。

换言之，我们把古巴的经验再次进行抽象的概括。开始时，只有一小队人，多少有些武器，人员成分也比较单纯，差不多只隐蔽在山峦起伏、有稠密森林的地区，同农民很少接触。它进行了几次成功的奇袭，名声就传开了，于是一些被剥夺了土地或为保卫自己的土地而斗争的农

民以及其他阶级的有理想的青年来参加游击队。这支小小的游击队胆量大了，便出没在有居民点的区域，同当地群众接触也多了。它又进行几次袭击，总是打了就跑；它还突然地同敌军某部队展开一次战斗并歼灭其前卫队；人们又陆续加入游击队。游击队人数增加了，但仍然完全保留原来那样一个组织形式，只是无须那样小心翼翼，而且也敢于在居民点更多的区域活动了。

不久，这支游击队可以扎下历时几天的临时营地；只要听到敌军迫近或受敌机轰炸或仅仅是怀疑有那样的危险，就立即拔营离去。随着群众工作的开展，游击队人数继续增加；群众工作逐步使每个农民都成为解放战争的积极参加者。终于有一天，选到了一块敌人难于到达的地方，安营扎寨，建立起头一批小型的工厂：制鞋厂、卷烟厂、缝纫工场、兵工厂、面包房、医院、电台（如果可能有的话）、印刷所等等。

于是，游击队就有了新的组织、新的机构。它是伟大运动的首脑、具有政府一切特征的小型政府。建立法院审判案件，颁布法律（如果可能），并继续对农民群众进行宣传教育，也对工人群众（如果附近有的话）进行宣传教育工作，吸引他们参加革命事业。敌军发动一些进攻，但被打垮了；游击队拥有的枪枝数量增加了，因而人数也增加了。但到了一定时候，它的活动范围如果没有按人数增加的比例而相应扩大，那么在这个时候，它就把适当的力量（一个纵队、一个小队等等）分出来，派到另一个地区去战斗。

这支新的游击队伍到那里去工作，尽管其工作特点

有所不同，然而按照自己带去的经验，按照各支游击部队渗透到各战区所得的普遍经验而开始工作的。与此同时，中央总部不断壮大，它得到来自远方各处的粮食、有时是枪枝这种物质支援；人员也不断增加。总部以颁布法令来继续进行政府的各项管理工作；建立各种学校，对新兵进行教育和训练。各级指挥员则随着战争的发展逐渐掌握战争的知识，而他们的指挥能力也伴随其所负责的部队数量和质量的增长和提高而不断地得到增长和提高。

到了一定的时候，如果还有远的地区，那么又要派出新的纵队把已获得的先进经验带到那里去，如此继续循环不已。

但这时候还会有敌占区，即对开展游击战不利的地区。可以派小分队到那里去袭击公路，炸毁桥梁，埋置地雷，制造不安气氛。随着战争本身的变迁，运动也继续发展；大量的群众工作使得这些游击力量在这个不利地形区的活动较为自如了。于是，就进入游击战的最后阶段——城郊地区的游击战。

破坏活动在这个地区大大地扩展。整个区的生活陷于瘫痪，这个区就被我占领了。于是又向另外几个区发展，与敌军展开固定战线的战斗，可以向他们夺取重型武器（甚至坦克），战斗双方的力量均衡了。当游击队从局部胜利转变到最终胜利时，敌人就垮台了，就是说，迫使敌人在游击队所安排的条件接受战斗，于是他们就被歼灭或举手投降。

这就是过去古巴革命战争各个阶段的简要情况，但

其内容大体上具有普遍意义。只不过在别的国家里并不一定具备象我们解放战争中人民、形势和领袖这三者那样密切的配合。更不用说，菲德尔·卡斯特罗集中表现了一个军事家和政治家的卓越才能。我们的登陆、我们的斗争和我们的胜利都归功于他的远见卓识。当然，我们不能说，没有他，人民就不能胜利；但我们可以说，没有他，人民的这次胜利就要付出更大的代价，而且效果也不会这样圆满。

## 第三章 游击阵线的组织

### 一、给养问题

正确解决给养是游击战争的一个根本性问题。凡在一地活动的游击队必须依靠当地的物产而生活，同时也必须使当地的农民——向游击队提供物品的人们——能生活。因为在艰苦的游击战争时期，尤其是初期，游击队不可能抽出力量来搞自己的给养，更不要说，在镇压部队随时可以进入活动的地区里，这样的给养是容易被敌军找到和破坏的。所以，在最初阶段，游击队的给养总是取之于当地的。

随着游击战形势的发展，游击队必须有来自战线或战区以外的给养。起初，游击队的生活只能是依靠农民所生产的东西；也可以到杂货店去购买一些东西，但决不会有自己的补给线，因为没有地盘能建立这样的补给线。补给线和食品店的建立是以游击战争的发展为条件的。

首先，游击队要赢得当地居民的绝对信任。要取得这种信任，游击队应对他们的问题采取积极态度，经常给予帮助和指导，保护他们的利益和惩办坏人。这些坏人妄图利用当地混乱时刻横行霸道，驱逐农民，夺占他们的产品，放高利贷，等等。我们的路线应是温和的，同时又



是强硬的。对待一切革命运动的真诚同情分子，采用温和与自然协作的办法；而对于直接攻击革命运动，挑拨离间，或向敌军提供重要情报者，则采用严厉强硬的手段。

游击队会逐步熟悉当地的情况，从而能够更加便利地进行活动。应该遵守的基本原则是：从友人那里拿来的一切货物，一定要付给代价。这些货物可以是当地的土产或商店出售的物品。这些货物经常是赠送的，但是，有的时候农民的经济情况使他们无力赠送。有的时候为了战争的需要，游击队被迫闯入粮店或食品商店，但无法付款，理由很简单，因为无钱可付。在这种情况下，游击队一定要给商人以债券，即债款证明，也就是上文已说过的“信用券”。这种办法最好是对解放区以外的人们实施，所以遇到这样情况，要尽可能早一些付还或部分偿还欠款。当形势发展到足以及在敌军统治区之外能长久保持一块地区时，可以进行集体种植。在那里，农民为游击队耕种。这样，就能确保一个经常性的妥善的农产品给养来源。

如果游击队的志愿兵人数大大超过了所需要的人数，又没有武器，而且政治形势也不容许派遣这些人到敌占区去，在这种情况下，起义军可以叫他们和其他人员去收集农产品，用以保证给养；并填写他们的履历表，以便使他们今后转正为战斗员。然而，最好还是由农民直接去耕种，因为他们更善于农活，劳动热情更高，收效也更大。当条件更加成熟时，可以购买全部农产品，并根据各类产品的情况，或存放在农村，或存放在商店，以供游击队之用。

在负责供应军队兼顾农村居民的机构建立以后，为

办理农民之间交换产品的工作，就要把所有的粮食集中在这些机构中，游击队成为他们产品交换的中间人。

如果形势发展得更好，在游击区内可以确定各种税收，这些税收尽可能不要太重，特别是不能伤害小生产者。首先应该注意农民阶级和游击队之间的关系，因为游击队本身就是来自这个阶级的。

在某些情况下，捐税可以用现款支付；而在其他情况下，则要用实物支付，用以扩充给养。肉类是必需品之一。必须保证肉类的生产和储藏。如果没有安全的地区，就可由表面上与游击队毫无关系的农民来建立农场，饲养母鸡、山羊、猪等。所有这些牲畜是购买来的，或直接从大地主那里没收来的。在有庄园的地区里，往往有大量的牲畜。可把它们宰了腌起来，这样储藏的肉类可供长期食用。

这样，还可以得到畜皮，用以发展初步的皮革工业，为制鞋业提供原料。鞋子是游击战争的基本用品之一。游击队的食品在很大程度上依赖当地产品，但是一般说来，那些必不可少的食品是肉类、食盐、蔬菜、薯类或谷物。基本食品总是由农民生产的。在古巴奥连特省的山区，基本食品是芋头；在墨西哥、中美洲或秘鲁山区，是玉米；在秘鲁还有土豆；在有些地区如阿根廷，基本食品是肉类；其他地区则是小麦。必须始终保证部队有基本食品和油脂的给养，无论是动物油还是植物油，都能使基本食品更加好吃。

食盐是做菜必不可少的东西。当游击队的驻地在近海靠海的时候，必须马上建立小型晒盐场，以确保一定盐

产量供应部队，还经常要有剩余。请记住，对于上述只能生产某些食品的农村地区，敌人容易进行包围，并使它处于极端贫困的境地。为了防备这种情况，最好是依靠农民组织和一般民众组织。要保证当地居民能有最低限度的供应品，使他们在最艰苦的斗争时刻，至少能够生活下去。应该力图尽快地拥有充足的不易霉烂的食品，例如玉米、小麦、稻米等谷物，因为这些谷物能储藏相当长时间；还要储藏面粉、食盐、砂糖及各种罐头食品；同时也要种植必要的农作物。

在当地驻军的粮食给养问题获得解决的时候，仍需大量的其他物品，如制鞋所需的皮革（如果还不能建立硝皮工业以满足当地需要的话），做衣服所需的布匹以及其他用品；出版报纸所需的纸张、油墨、印刷机、油印机和其他一切工具。

总之，随着各个游击队逐步建成和其组织程度逐步复杂化，需取于外界的东西也日益增多。为了满足这种需要，必须充分发挥各补给线的作用。而这些补给线，基本上是由对游击队友好的农民构成的。补给线有两头，也就是说，一头在游击阵线内，另一头在城市中。它从游击区出发，穿过一切许可物资通过的地方。农民渐渐习惯于这种运输的危险（分成小组，他们会干得更加出色），不冒极大的危险就能把所需要的物资运送到指定地点。按照当地的情况，用骡子一类的牲口，或用卡车运输，这种运输可在夜间进行，这样，给养工作就能很好地进行。但必须考虑到，这种补给线是在作战地区附近的。

还必须组织一条来自远方地区的补给线。这些远方

地区应提供必要的现款来采购物品以及提供在村镇和地方城市搞不到的工具。这样的补给线必须靠采用秘密债券使游击战争的同情者直接捐赠的办法来加强。对于负责运输的人员，一定要经常严格监督，当他们没有按照起码道德标准办事情的时候，对他们要严肃追究责任。采购付款，可用现钱；而当游击队离开他们作战根据地，闯入新地区活动的时候，也可使用“信用券”付款。在这种情况下，除了从随便哪一个商人那里拿取货物之外，没有其他办法。而这个商人也只能靠游击队的信用，看它是否有可能偿还这笔账目。

在所有这些经过农村的补给线上，必需有一系列人家作为落脚点或中间站，在那里，白天人们把货物隐藏起来，到夜间，继续搬运。这些人家只有直接负责办理给养的人才能知道，并尽量使他们家庭成员少知道转运之事，尽管他们都是游击队较信任的人们。

骡子是这种运输工作最有用的牲口之一。骡子具有难以置信的吃苦耐劳的能力，能穿过最崎岖的地带，能驮上一百多公斤货物一天又一天地行走，而且对饲料的要求不高，所以骡子是最理想的运输牲口。骡子应该装上完整的铁蹄，内行的赶骡人应尽量地照顾它。这样，游击队就能拥有非常有用的真正的四脚队伍。但是，在许多情况下，尽管骡子能吃苦耐劳，有承受繁重劳动的能力，但是在极难通过的特殊地方，也不得不把骡子驮的货物卸下来。为了避免这种情况，就要有一个小组负责修路，以便让骡子通过。如果所有这些条件都已具备，能恰当地组织给养，并且起义军与农民保持最好的关系，那么对

整个游击队来说，就有一条有效而持久的补给线了。

## 二、民 政 组 织

起义运动的民政组织，无论在内部战线上或外部战线上都是很重要的。当然，内部战线和外部战线有很不相同的特点，其职能也同样如此，即使它们在同一名称之下也有所不同。例如，收税这一项工作，在外部战线所能做的与在内部战线所能做的就有不同；宣传工作，给养工作也都不一样。让我们先从内部战线的工作谈起。

所谓“内部战线”，我们已经说过，它至少是相对地已由解放武装力量控制的地区，也可认为是有利于开展游击战的地区。因为如果没有这些条件，也就是说，如果游击队是在不利地区开展游击战争，那么游击队组织只能在广度方面而不是在深度方面得到发展。游击队可以逐步开辟一些新的地区，但不会有内部组织，因为这样的地区，容易被敌军渗透。在内部战线，我们可以有一系列组织，它们各自执行特殊任务，使民政工作办得更好。宣传工作一般地是直接属于部队的，但是也可在部队监督之下从部队分出去。（总而言之，这一点是非常重要的，我们将另行讨论。）收税工作是属于民政组织和属于一般农民组织的；如果有工人的话，同样属于工人组织，不过这两个组织要归一个局管辖。

如前一章已说明的那样，可通过各种途径而获得税收；直接税和间接税，直接捐献和没收财产，所有这一切都将大大充实游击部队的给养。

必须非常重视的一点是，游击队无论如何不应该以直接行动损害当地的利益，虽然由于敌人包围所造成的损害我们负有间接责任，敌人会利用这点来反复进行宣传。正是由于这个情况，决不应该制造与当地农民冲突的直接原因。例如不应该明文规定禁止解放区的农民到外区去出售他们的产品；遇到临时的非常情况时，那应另作别论，即使如此，也应把原因向农民解释清楚。对于游击队的每一个行动，一定要由必要的宣传部门说明这一行动的理由。一般地说，如果一个农民有自己的子女、父母兄弟或亲戚在游击队里，那么这个农民就比较容易了解游击队的行动，并把这种行动看作为自己的事情。

既然与农民的关系是如此重要，就应该建立一些组织加以指导和管理。这些组织不仅仅限于在解放区，而且还要与附近的地方有联系。正是通过这些联系，游击队可以渗透到整个地区，以便将来扩大游击阵线。农民逐渐散播革命种子，进行口头和书面宣传，讲述在其他地区人民是怎样生活的，宣传已颁布的保护小农的法令以及宣传起义军的牺牲精神。总之，这一切为支援起义军造成了必要的气氛。

各农民组织也应建立一定形式的联系，这种联系使得游击队能随时调节农产品，能通过一些比较公道的中间人和农民阶级中较老实的人，把产品销售到敌占区。在这种情况下，一方面中间商人对革命事业有好感，因而他们可以不顾危险；另一方面因为他们热衷于追求金钱，这就驱使他们去利用危险来达到获利的目的。

在谈到给养问题的时候，我们已经提到筑路部门的

重要性。当游击战争已发展到一定程度时，已有几个比较固定的中心点，就不必象没有驻地而在各地区流动了。那时应修筑一系列道路，从只可通过一头骡子的羊肠小道到可通汽车的宽阔大路。但这样做时必须考虑到起义军的组织能力和敌人进攻的能力，考虑到敌人可以破坏这些道路，甚至可以利用这些由我们修筑的道路，轻而易举地攻入我们的驻地。因此，筑路应该按照下面基本的原则进行：筑路的地区只能是在那些不筑路就无法运输给养的地区，而且只能在游击队已有把握打退敌人进攻、保持自己阵地的情况下修筑。如果筑路是为了联系一些地点使交通更为方便，而这些路又不是那么重要，修筑时也不会引起危险，那可另作别论。

此外，还可以开辟其他通讯线路。其中一条很重要的通讯线路就是电话线，可以把它敷设在山上，其方便之处是可以把山上的树木作为电线杆，其优点是容易被敌人从高处的了望哨所发现。并且这个电话敷设网的所在地也是敌人不可能到达的地方。

司法部门或司法、革命法律和行政的中央部门，是有了自己区域的游击队的极重要的机关之一。这个机关应由熟悉国家法律的人员负责；如果他们能从司法观点了解当地的需要，那就更好了。他们可逐渐颁发一系列法令和条例，帮助在游击区内的农民生活正常化、制度化。

例如，根据我们古巴战争的经验，我们制定了一部刑事法典，一部民法典；制定了对农民的供应条例，土改条例。随后，制定了几条法律，用以惩办那些切望在几天

后举行的全国选举中当选的人；还制定了马埃斯特腊山区的土地改革法。此外，司法部还负责各游击纵队的会计事务，负责解决它们的钱款问题，有时还直接参与它们的给养事务。

我们所介绍的这一切都是有灵活性的。它的依据就是在特定的地区内在一定地理历史条件下所取得的生动经验，所以在地理、历史和社会条件不同的其他地区，应该按照那里的经验，对上述的内容加以修改。

除了司法工作以外，还必须非常注意游击区内的一般卫生工作，这个工作应通过能给全体农民以尽量完备的医疗的各个总医院，即各个中央军医院来做。在这种情况下，是否能够提供适当的医疗条件，也取决于革命所获得的成就。民众医院和民众一般卫生工作是直接与起义军联系的，其职务由起义军的军官和士兵负责。他们执行双重任务：一方面治疗民众的疾病；另一方面指导民众增强健康，因为处在这样条件下的居民，其卫生方面的严重问题，在于他们完全不懂得最起码的卫生知识，因而使他们卫生方面的不良情况更加严重了。

我已经说过，税收工作也是属于司法总部的。

商店是很重要的。一旦游击队建立了一块可以开始定居的地方，就应立即开设尽量整齐的商店，逐步加强对商品的最起码的保管，尤其要为以后对商品的公平分配加强监督，这是改变过去不公平分配的唯一方法。

在外部战线上所进行的工作，无论是工作性质和工作量都有所不同。例如宣传工作，应是全国范围的，带有指导性的，宣传游击队员所获得的胜利，号召工人和农民



参加群众的现实斗争；如果在外部战线上有取得了胜利的消息，也应予以报导。外部战线上的税收工作是完全秘密的，必须小心谨慎地进行，最基层的收税员和游击队税局出纳员之间的联系应完全隔断。

税局这个机构应分布在能构成一个整体的各地区里。这些地区可以是一些省、一些州、一些城市、或一些村庄，这都取决于运动的规模。在所有这些地方，应有一个财政委员会，负责决定税收的方针。最初可以通过债券或直接捐献的办法搞到钱款；而当游击战争处在深入阶段，就可以征税，因为那时工厂主慑于起义军的强大威力，就会不得不交纳税款。给养工作应符合游击队提出的需要，并且把各种商品组成有机的联系，这样，最普通的商品就可从附近地区获得，而那些真正稀少的货物或其他地区难以弄到的货物就到大城市去采购。然而要不断设法使这种联系尽可能在最小范围内进行，只让极少数人知道这回事，这样就能够有较充足的时间完成他们的使命。

破坏工作应由外部战线民政组织进行指导，并取得总司令部的配合。在特殊情况下，是否采用暗杀手段，要加以分析。一般说来，我们认为暗杀活动是消极的，但用以消灭个别由于反人民的暴行和残酷镇压手段而罪恶昭彰的坏人，可作为例外。我们古巴斗争的经验表明，有许多优秀同志的生命原是可以保存的，但是为了执行意义不大的任务而有时牺牲于敌人报复的枪弹之下。他们付出的代价和他们执行任务所得的结果是根本不能相比的。所以不应当采用不分青红皂白的暗杀和恐怖手段。我

们赞成团结群众的办法，向群众灌输革命思想，使他们逐步成熟起来，以便在一定时刻，在武装力量的支持下他们能够动员起来，以决定有利于革命的均势。

因此，必须依靠专业工人和农民的群众组织。它们在各自组织内的群众之间，散播革命种子，让他们宣讲起义军的刊物，指出事物的真相，因为革命宣传工作的特征之一就在于它的真实性。这样，逐步地争取群众，并在他们中间选择工作优秀的人，吸收他们参加起义军，或使之担当很重大的任务。

这就是我们所勾划的在人民斗争时刻的游击区内外民政组织的一幅草图。有可能使之达到最完美的地步。再重复一遍，我所说的是我们古巴的经验。新的经验可能使这些观点改变和完善。我们所提供的是一幅草图，而不是一部圣经。

### 三、妇女的作用

在革命发展的全过程中，妇女所能起的作用是非常重要的。应当强调这一点，因为在这些国家里，由于殖民思想作怪，低估妇女的作用，因而她们处在真正被歧视和不利的地位。

妇女能做较困难的工作，能和男人并肩战斗；在部队中并没有造成象某些人想象的所谓男女两性关系的冲突。

在严格的战斗生活中，妇女是具有自己特性的战友，她们能做同男人一样的工作。她们也能战斗，在体力上

虽然比男人弱，但是战斗力并不比男人差。她们能执行男人在一定时刻所执行的各种战斗任务。她们在古巴斗争的某些时刻发挥了显著的作用。

当然，女战斗员人数较少。有些时候，游击队为了整顿内部战线，要力求削减那些体质较差的战斗员。在这种时刻，妇女可以调去做大量的特殊工作，其中最重要的工作之一，也许是最重要的工作，就是在各种部队之间的通讯联系工作，尤其是驻在敌区内的部队之间的通讯联系工作。运送货物，传递消息，转送钱款以及小型的但有重大意义的东西，应该委托那些游击队绝对信任的妇女办理。她们会千方百计地去完成这些运送工作。应该看到，不管反动派如何野蛮镇压，也不管搜查如何严厉，与男人相比，妇女的遭遇总是要稍微好一些，她们能够把所带的消息或重要的机密信件送到目的地。

作为普通的通讯员，无论是口头的或书面的传递，妇女总比男人能更自由地执行她们的任务，因为她们较少引起敌方士兵的注意，同时也使敌方士兵有减轻危险的感觉。敌人之所以常常干出野蛮行动，是因为害怕陌生人对他们进行袭击，游击队的行动方式往往就是这样。

妇女可以担任那些被隔开的部队之间的联络工作，她们可以把信件传递到战线以外甚至国外；她们甚至还能把一些体积不大的东西如子弹藏在特制的腰带里，束在裙子里面运送出去。在这时期，妇女也可以担任她们习惯做的日常炊事工作。对于生活在极端艰苦的条件下的战士来说能吃到美味可口的饭菜，一定会感到十分高兴（游击战争中的战士所受的最大痛苦之一，是吃一种

有粘性的、冷的、完全无味的干食品)。女炊事员可大大改善部队的伙食；此外，妇女也能安心地做这些家务工作。因为游击队中所碰到的问题之一，就是担负日常平凡工作的男战士瞧不起这类工作，经常想丢下这类工作去参加积极战斗的部队。

妇女另一项重要任务是进行初级教育和革命理论教育，教育的主要对象是当地农民，但也可以是革命战士。学校是民政组织一部分，基本上应有妇女担任教师，因为她们对儿童有更大的热情，也能博得儿童对她们的好感。此外，当游击战线已经巩固并有了一个后方的时候，社会调查工作也可由妇女来做。她们对当地各种经济和社会弊病进行调查，以便在可能范围内消除这些弊病。

在卫生工作方面，妇女无论是当护士还是当医生，都能发挥重要的作用。她们比那些粗鲁的男战友具有无限的温柔。当伤病员丧失战斗能力，忍受着艰难的生活，也许忍受着极大的痛苦，并冒着游击战本身所具有的许多危险的时候，这种女性的温柔是十分可贵的。

如果游击队已经到达建立小型战争工业的阶段，妇女也能在这里工作，特别是在缝制军服工作方面。这种工作在拉丁美洲国家里一向是妇女的传统职务。用一台普通的缝纫机和几件衣服样品，她们就能干得很出色。在民政组织的其他工作中，妇女也能给予帮助，并能完全顶替男人。在缺少人员携带武器的情况下，妇女还应携带武器，虽然这在游击队生活中是非常罕见的事情。

对队伍中的男女战士必须经常给予适当的教育，为的是要避免一切不规矩的行为，这些行为能使部队的风

纪受到腐蚀。但是，按照游击队法律的简单规定，应该准许无婚约的男女战士谈恋爱或结婚，在山区过夫妻生活。

#### 四、医 务 工 作

游击队员所碰到的严重问题之一，就是难以避免生活中会出现的一切事情，特别是难以避免负伤和生病，而这类事情在游击战争中是常常碰到的。在游击队里，医生执行非常重要的任务，严格地讲，他不仅仅是起挽救生命的作用（因为，在很多情况下，由于携带的药品和器材极少，他的医疗技术就不那么重要），而且他还有从精神上鼓励伤病员的任务，要使伤病员感到在他身边有人用全力在减轻他的痛苦，要使伤病员确信这个人会留在他身边，直到把他的病治好或脱离危险为止。

游击队的医疗机构的组成，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它的历史发展阶段。它可以建立三种类型的医疗机构，以适应各种生活方式。

在游击队历史发展中，有一个最初的流动阶段。在这个阶段，如有医生的话，他始终跟随着游击队员。由于他是游击队里的成员，就必须做游击队员应做的一切工作，甚至包括战斗；他肩负着繁重的抢救生命的工作；有些病症经过适当治疗是可以挽救生命的，但因缺乏医疗手段，有时就没有希望完成这个任务。在这一阶段，医生对部队有较大的影响，他对部队精神面貌起着较重要的作用。在游击队这个发展时期，医生充分发挥了真正传

教士的作用，他身上背着一只空空的行军包，仿佛带着为伤病员所需的安慰。一片普通的阿司匹林，出自富有同情心的医生的友谊之手，对痛苦的伤病员来说，具有无可估价的意義。因此，在初期阶段，医生应是充满革命理想的人，因为与部队里其他人相比，他对部队的宣传鼓动会产生更大的效力。

随着游击战争正常的发展，游击队进入了另一个阶段，我们把它称之为“半流动阶段”。在这一阶段，已有了驻营地，至少是游击部队可常去的驻营地；还有完全可信赖的友好人家，在那里可以保藏东西，甚至可以留下伤病员。于是部队定居的倾向越来越明显。到了这个时期，医生的任务已不象初期阶段那么繁重劳累，他的行军包里已有一套急救的外科设备，甚至有更完善的设备，他可在友好人家较安静地进行手术。伤病员可以留给农民照顾，这些农民会热情地护理他们。游击队还可能拥有保藏在适当地方的多种药品；按照当地的情况，把这些药品编好目录，或尽可能地编好目录。在这半流动阶段里，如能建立为敌人绝对进不去的地区，就可以设立医院或医疗站，伤病员可以去那里进行治疗。

到了第三阶段，当游击队已有了为敌人攻不破的地区的时候，就可以建立一个真正的医疗机构。在其尽可能完善的阶段里，这个医疗机构可有三个不同类型的医疗站。在战斗的前线，应有一个医生，这个医生是战士，是部队里最受爱戴的成员，他也能参加战斗，他不一定要精通医道，我这样说，是因为那时，他首要的工作是安慰和安排伤病员，真正的治疗工作要到后方医院去做。不

应让一个称职的外科医生牺牲在火线上。

既然游击队有了医疗机构，当一个战士在第一线上倒下时，就应该有担架队把他送到第一医疗站。如果没有担架队，他的战友们应担负起这项任务。在不平坦的地区转运伤员，是一项极其困难的工作，也是一个战士可能经历的最不幸的、最难对付的事情之一。转运伤员也许比任何严重的伤势更沉痛，因为伤员的惨状会引起战士们精神上更难受的痛苦，同时也会影响部队战士的自我牺牲精神。根据地形的特点，转运伤员可采用多种方式。但是，在那些适合于游击战争的不平坦的森林地区，由于道路狭窄，人只能一个跟一个通过，在这种情况下，转运伤员的办法最好是先把伤员放在吊床内，然后挂在一根长木棍上，由两个人抬着走。

战士们轮流抬伤员，一前一后地走着，但是抬的人得很快就把这副重担让给另外两位战友，因为肩膀压得难受，体力逐渐消耗，同时还要考虑到他们抬的担子不仅分量相当重，而且还要抬得小心。

伤员经过第一医疗站以后，到达第二医疗站，伤情报告亦随之转来。在第二医疗站就部队可能范围之内设有外科医生和专家，可为伤员进行一切必要的和较大的手术来抢救或维持伤员的生命。这就是第二医疗站。此后，转到第三医疗站，那里有设备条件较好的医院，可以对危害当地居民的疾病产生的原因及其后果进行直接调查。第三医疗站的医院，与定居生活相适应，它们不仅是休养的地方和进行不十分紧迫的手术的场所，而且是联系当地老百姓和指导他们卫生工作的机构。还应建立诊

疗所，使每人都能得到适当检查和治疗。第三医疗站的医院，按照民政组织的供应能力，可有一系列方便的工作条件，包括能进行化验诊断和X光透视。

其他有用的人员是医生的助理员，一般说来，这些助理员是具有一定本领、一定文化知识、身体强壮的青年人。他们不拿武器，一部分是因为他们是医务人员，大部分是因为没有足够数量的武器分配给所有想拿起武器的人。这些助理员的任务是负责携带大部分药品、若干担架或吊床，这些都必须按照具体情况而定。一旦发生战斗，他们还须护理伤员。

一些必要的药品应该通过同敌后卫生组织的联系获得。虽然在某些情况下，也可从国际红十字会那里得到，但是不应该依赖这种可能性；在游击战争的最初阶段更不要去指望这种可能性。游击队应组织一个机构，保证在危险时刻迅速地把必要的药品运来并逐步把它供给急需药品的各个医院（无论军医院或民众医院），保证其医疗工作的进行。此外，还应同附近地方上的医务人员取得联系，他们能替某些伤员进行手术，因为这些手术是超出游击队医务人员的能力和设备的范围的。

游击战争需要具有不同特点的医务工作者。第一阶段所需的是医生兼战斗员，也就是部队中的一员；随着游击队活动的复杂化和它的一系列附属机关的设立，这个医生兼战斗员的职能就逐步完成。对游击队来说，有普通的外科医生已是很理想的事了。要是有一个麻醉师那就更好了。尽管现在几乎所有的手术都使用以“氯普吗啉”和硫喷妥钠这两种药为主的吸入麻醉剂；这种麻醉剂



使用方便,又容易获得和保存。除了普通外科医生外,矫形科医生是很有用的,因为一些人由于事故骨折,也有些人经常由于子弹打中了四肢而骨折。诊疗所也有医治农民群众疾病的任务。因为一般说来,游击队员的病症很容易诊断,随便哪一个医生就能办到,而最困难的是诊断由于缺乏营养而引起的疾病。

在游击队大为发展的阶段里,如果有良好的医院,应有化验员,以便进行系统全面的工作。应向游击队所需要的各种医务人员发出号召,他们很容易响应这种号召,来提供帮助。需要各种专业医务人员,外科医生是十分有用的,牙科医生也同样如此。应号召牙科医生,要他们带一些乡村用的简易器械和一部乡村用的旋床来参加游击队,有了这些东西,他们便能工作和进行其他一切必要的修理。

## 五、破坏活动

破坏工作是进行游击战争的人民所使用的一种非常宝贵的手段。负责破坏工作的组织应直接属于民政部门或秘密工作部门,因为破坏工作只能在革命军队控制的区域以外进行,这是理所当然的。但这个组织应受游击队参谋部的直接指挥和领导,参谋部负责决定重点破坏哪些工业,哪些交通线,哪些目标等。

破坏工作完全不同于恐怖主义。恐怖主义和暗杀也是完全不同的。我们坦率地认为,恐怖主义是一种消极的手段,它决不会产生预期的结果,反而会把人们推



实符合这样一个原则，即不是决定性时刻，决不能破坏工人劳动场所，否则就会造成大批工人失业和挨饿的后果。反动政府的代理人的工厂一定要破坏（在这样做的时候，要向工人说明这个破坏工作的必要性），如果这一破坏行动所产生的社会后果非常严重，那么就另作别论。

我们坚持必须破坏交通要道的原则。敌军在较平坦的地区内对付起义军的强大武器，就是快速交通。所以我们必须不断地去毁坏这个武器，切断铁路的桥梁、排水管系统、电灯、电话线和自来水总管。总之，要破坏一切为现代正常生活所必需的东西。

在战线的附近地区内，破坏工作也应照此办理，但要更大胆，更精心，更经常。为此，要依靠得力的助手，如游击队的快速巡逻队，他们能进入这些地带，协助民政组织的成员完成这项任务。在这里，破坏交通的工作也得放在优先的地位，还要经常不断地进行。此外，要毁掉所有能为敌军供给必需品的工厂和生产场所，因为敌军就是靠这些必需品来维持它对人民军队的进攻活动的。

要坚持夺取敌人的商品物资，尽可能切断敌人的给养线。如有必要，要恐吓那些企图把农畜产品出售给敌军的大地主；要烧毁通过公路的车辆，并用这些车辆封锁公路；在每次破坏活动中，游击小队要与某些交叉路口保持一定的距离，因为这些交叉路口与敌军经常有联系，一定要遵守“打了就跑”的原则。在那里，不必进行认真的抵抗，只要向敌人表明：在进行破坏活动的地方，有游击队的武装力量，他们准备战斗，并迫使敌人带上大量部队小心翼翼地进去，或者不去。

这样，靠近游击区一带的所有城市就会逐渐陷入瘫痪状态。

## 六、战争工业

从游击部队全局来看，战争工业是长期发展过程的产物。还应当指出，这种工业要在有利于游击战争的地理区域之内。在游击队已有几块解放区而敌军又对解放区的给养进行严密封锁的时候，就应该组织各种必要的部门，这一点我们已经谈过。关于工业部门，应有两种基本工业：制鞋工场、制革工场就是其中之一。在森林地区，在崎岖不平乱石成堆、荆棘丛生的地方，部队没有鞋子就不能行走。在这种条件下行军是很困难的，只有那里的部分本地人才能赤脚走路，其他人走路都必须穿鞋。制鞋工场分为两部分：一部分是修补损坏的鞋子，另一部分是制作粗糙的鞋子。应有制鞋工场的一整套小工具。在这些地区，这样的工具是很容易搞到的，从而就可建立有许多人参加劳动的手工工业。制革工场应始终是制鞋工场的附属部分，在制革工场里，可产生部队所需的各种用品，例如用帆布或皮革制的子弹带、背包和其他东西。这些用品，虽然不是非常重要，却为部队生活提供很多方便，也使人感到这个部队是自给自足和自谋福利的。

为了游击队内部各种小型机构的需要，另一种基本工业就是制造军火。它同样有几种职能，检修损坏的零件、各种枪枝和其他一些武器；生产群众发明的一些战斗武器，制造和管理各种地雷。当具备良好的条件时，应添

置设备，制造火药。如果军火工场除制造一些武器零件外还能在解放区内制造爆炸物，那么它就可以作出出色的成就。爆炸物是非常重要的，因为适当地使用地雷，就可使敌军公路交通完全陷于瘫痪。

其他一系列工业，也有它的重要作用。例如，打铁工场和白铁工场。在打铁工场里，制造骡子的装备用具和铁蹄。在白铁工场里，制造各种黄铜用具，重要的用具有饭盆，特别是军用水壶。附属白铁工场的，有一个熔炼车间。熔炼各种软金属，可制造手榴弹，配上特殊的零件，可为部队提供重要武器。还应有一般性修理和建造的技术设备，可进行多种多样的冶炼；在军营里称之为“服务炮台”(Batería de servicio)。在这方面，它或多或少地成了服务炮台，负责满足各种需要，而没有官僚主义的气息。

关于通讯联络工作也应有一个机构负责。这个机构不仅负责对外的宣传工作，如广播电台，而且要负责电话和各种途径的通讯。要依靠必要的民政组织来有效地完成它的使命。切切记住：我们是处在战争时期，我们可能受到敌人攻击，有时候许多人的生命取决于及时的通讯。

为了满足部队的需要，应有卷烟厂，向经过选择的地区采购烟叶，运到解放区，在那里制造为战士消费的各种烟卷。另一种很重要的工业就是硝皮业。所有这些工场都是简易的，在任何适合于游击战争形势的地方都完全可以兴建。硝皮工场需要一些小型水泥建筑物，尤其需要大量的盐，但是有了熟皮作原料，就给制鞋业提供了极大的方便。盐应在游击区内生产，并大量储存。要生产

盐,必须到含盐量很大的地方去晒盐。海水是生产盐的最好来源,还可能有其他来源。无需滤净盐中其他杂质,只要能用就行,虽然一开始盐的味道不好。

肉类要用风干腌肉的方法保藏起来。这个方法相当简便。在部队处在极端困难的形势下,咸肉可以拯救好多人的生命。肉类可以用盐腌在大木桶里,这样可以保存相当长的时间,可以对付任何外界形势的变化。

## 七、宣 传 工 作

传播革命思想应通过必要的传播方法,尽量深入地进行。宣传工作要有全套设备,要有一个机构专门负责。为了使宣传工作在全国范围内进行,这个机构应该具有两种类型,并且应该完善,也就是说,对外,有全国性的民政组织,对内,有游击部队内部组织。这两种宣传组织的工作是紧密结合在一起的,为了使它们协调起来,应有一个统一的领导组织。

解放区之外的民政组织所进行的全国性宣传工作应采用发行报纸、散发战报、张贴传单等形式来进行。在比较重要的报纸上,应刊载关于国家的一般情况,向公众报导游击部队确切的情况;报导要始终注意实事求是这一基本原则,从而逐渐达到对人民有利的结果。除了这些一般性刊物以外,对各阶层居民,还应有其他针对性的刊物。农民刊物应对农民阶级报导他们在所有解放区内的农民的消息,报导解放区的农民已尝到了革命甜头的事例。通过这种方式,宣传农民的要求和愿望。工人报纸

也应具有同样的特点，所不同的就是这类报纸不一定要有解放区工人阶级进行战斗的消息，因为很可能在最初阶段，在进行游击战争的范围内，还没有工人组织。

报纸应该阐明革命运动的各种伟大口号，如在适当时机举行总罢工的口号、支援起义军的口号、团结的口号等等。还可以出版有关革命活动的其他报纸，例如阐明古巴岛上在游击队内非直接参战人员的任务，虽然是非战斗员，但他们担负着破坏、扰敌等活动。宣传机构还可以出版一些针对敌方士兵的报纸，宣传他们所不知道的事情。宣传运动现状的战报和传单是非常有用的。

在游击区内所进行的宣传，效果更好。这种宣传是针对游击区本地人的，偏重宣传革命思想，从理论上说明他们所知道的起义的重要性。在游击区里，除了广播电台外，还有农民的报纸，游击部队的中央机关报，各种战报和布告。

通过电台广播，解释各种问题；讲解防御空袭的方法，告知敌机经过的路线，指示众所熟知的飞机名称。全国性的宣传也要靠前面提到的各种类型的报纸，但要报导为一般读者所感兴趣的一系列事实和战役。这些消息要比别人报导得更加及时，更加确切。关于国际新闻，只限于或几乎只限于评论那些和解放战争直接有关的事件。

最有效的宣传方式是电台广播。不管什么情况，它能较自由地对全国进行宣传，触及人们的心灵，打动他们的感情。电台是一种非常重要的宣传工具。当战斗的激情或多或少触动着一个地区或一个国家每一个人的心弦的时刻，电台广播的热情奔放的鼓动性言词，就会提高这

种战斗的激情，并把这种激情感染给未来的战斗者。电台对人们进行宣讲、教导和鼓励，使他们确定今后对朋友和敌人所采取的立场。但是电台宣传应遵循人民的宣传这一基本原则，即宣传要真实。说老实话，即使只说了几句老实话，也要比说得天花乱坠的大量谎话要好得多。电台要首先广播关于战斗、交锋、敌人杀害我方人员等真实动人的消息，此外，对老百姓还要作理论上的指导，切实的教育；有时还可以广播革命领导人的讲话。

革命运动的主要报纸要以国内一个英雄式的人物的名字来命名，从而使人们回想起某种伟大的统一的事业。我们认为这样做是很有用的。在报纸的社论中，必须经常说明这个武装革命运动的趋向，逐步使大家认识全国的重大问题。报纸还应开辟一些最能使读者感到兴趣的专栏。

## 八、情报工作

“知彼知己，百战不殆”，这句中国格言对于游击战争犹如圣经上的赞美诗一样有用。再没有什么能比正确的情报给予游击部队更大的帮助了。情报有当地居民自动提供的，他们把这里或那里发生的情况报告给他们的友好部队、他们的同盟者，但这种情报还应该经过仔细整理。如前面已经谈到过的，应该设立邮局、驿站等，设立这些机构，在游击区内是为了必要的联系；在游击区外是为了取得货物。但是情报基本上必须与敌军战线直接接触得来。男女情报人员应打进那里去，尤其是妇女，要经



常与敌方士兵接触，慢慢地打听可以打听到的消息。还必须建立联络制度，使情报人员穿过敌人封锁线进入游击区时能畅通无阻。

如果情报工作做得好，又有精明能干的情报人员，那么在起义军驻营地就能比较安心地睡觉了。

我已说过，情报工作，作为游击队的基本战线应包括敌军的第一火线或者与“无人地带”最接近的敌人军营。但是随着游击队不断的发展，情报工作也应逐步发展，逐步增长它的能力，以便能侦察到敌军在其后方所进行的更大规模的更广泛的调动情况。在游击队已控制或已去过的地方，那里的居民都是游击队的情报人员。但是为了搞到情报最好有自己专门的情报人员，因为不能完全相信农民的话，他们话里有夸大的成分，而且他们也不大习惯准确地使用战争术语。如果把群众协助提供情报的各种自发形式加以组织或指导，情报机构不仅可成为游击部队非常重要的助手，而且可成为反攻的支柱，例如派出“制造恐惧气氛”的人员，把气馁沮丧的消息传到敌方士兵中间去；乔装成他们的人，在敌人部队中间制造不安定的和恐惧的气氛。在这里，灵活机动性这一基本战术能发挥到最高限度。当我们确切地知道了敌人队伍的进攻方向之后，我们就能很容易避开敌军锐气，或者在出其不意的地方对敌军进行突然袭击。

## 九、训练和教育

解放战士的训练基本上就是游击队本身的生活，没

有一个游击队领导人不是从每天使用各种武器中学会了他的困难工作。一个游击队员能和一些战友生活在一起，他们教他使用各种武器、辨认方向，教他如何对待老百姓、如何打仗等等；但是游击队宝贵的时间不应用在或消耗在系统的教育训练上。只有在有了广大的解放区之后，在需要大量人员来执行战斗任务时才能进行系统的教育训练，因而设立新兵训练学校。

新兵训练学校在这个时候执行着一项极为重要的任务，即训练新兵。新兵是没有经过大熔炉——游击队极端艰苦的战斗生活考验的。起初，艰苦的生活使这些新兵成为真正精干的战士；在经过多次极其困难的考验之后，他们才能加入这支神出鬼没的“叫化子部队”。体力方面的训练基本上有两种：一种是训练适应小队出击的敏捷动作，敏捷的进攻和退却；另一种是训练急行军，不顾疲劳，使新兵逐步锻炼出过硬本领，以适应这种生活。特别要习惯过露天生活，要经受大自然各种恶劣气候的袭击，就象在游击战争所遇到的那样。

新兵训练学校应配备负责自给的工作人员。为此，要有饲养场、农场、菜园、畜牧场，以及所需要的一切，为的是不加重游击队的总开支。学员可轮流担负给养工作，也可以把那些表现不好的人派去作为惩罚，或者干脆把自愿去的人派去种菜养牛马。

这种惩罚方式要依据训练学校所在地的具体情况而定。我们认为把自愿者派到那里去，并以行为恶劣或学习打仗态度不端正的人来补足必要的劳动力，这个原则很好。

训练学校应有一个小卫生室,根据可能,配上一个医生或男卫生员,尽一切可能照顾好新兵。

射击是新兵的基本学习项目。在这一点上,游击队员应受到很好的培养和训练,要尽一切可能来减少弹药的浪费。可以从“射击预习”开始训练。象在附图里所看到的那样,把来福枪放稳在木架子上,新兵拿稳枪,瞄准好在一定距离上的目标。目标设在射击场的底端,可以左右移动。如果三次射击都打中在同一点上,那就是优秀的。只要有一点点可能,就可以开始用口径二十二毫米的小来福枪进行射击练习,在这种场合,小来福枪是很有用的。在特殊的情况下,有多余的弹药或迫切需要训练战士,可以给他们实弹射击的机会。

新兵训练学校最重要的训练课目之一就是防空。我们把它当作基本课目,在世界其他地方这样的课目可能有,也可能没有。敌机从上空完全可以看清我们的训练学校,所以每天总有一两次对学校进行轰炸。学员们对付这种不断轰炸的方式实际上就奠定了这些年青人可成为战争中良好战士的基础。

新兵训练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决不可忽视的部分,就是思想教育。思想教育之所以重要,是因为来参加游击队的人们对于他们为什么要来参加游击队这一点,没有明确的观念,而对自由、新闻自由等只有一种完全模糊的观念,根本没有任何理性的认识。因此,要用较多的时间,较为细心地进行思想教育。在思想教育的过程中,要给予他们本国历史的基础知识,讲清引起每次历史事件的经济原因和其他事实;还要给他们讲解民族英



射击练习

雄及其反抗某种不合理制度的方式。然后，还要对全国形势和地方形势进行分析，编成简明小册子，以供起义军战斗员很好学习，为以后事态的发展描绘一个轮廓。

此外，要有一所教员训练所，在那里可商定所选的课本，交流每个教员在教学方面所能提供的经验。

要时时刻刻提倡读书，努力选择好书籍，使大家不致于把时间浪费在毫无意义的事情上，要逐渐协助新兵接触文化，关心国家大事。学员内心逐步产生的求知欲望或令人不安的周围客观形势的逼迫，都能推动学员们由浅入深地去阅读书刊。经过努力，会逐渐达到这种地步。新兵训练学校通过它的日常工作将会逐步证实：凡经过它训练的人员，他们分析问题的能力和遵守严格纪律的程度都会大大胜过部队其他人员。纪律教育也是新兵训练学校基本教育课目之一。

内部的纪律应完全采取以理服人的办法，而决不能机械地执行。这样，在战斗时刻，纪律就会产生巨大的效果。

## 十、革命军队的组织结构

我们已经看到，游击队形式的革命军队，无论在什么地区作战，都必须拥有一个非武装组织来提供一系列极其重要的支援以完成它的使命。那时我们就会看到整个非武装组织都向军队集中，来向它所提供最大限度的援助。因为很清楚，武装斗争是赢得胜利的主要因素。

军事组织应建立在有一个首长的基础上，就古巴的

经验来说，是建立在总司令的基础上。总司令任命各地或各区的司令员，而这些司令员有权管辖他活动的地区，任命纵队司令员以及下级军官。

总司令下面设区司令员。也就是说，一个区司令员统率若干纵队，各纵队司令员都归他指挥，其编制大小按具体情况而定。区司令员以下，有纵队司令员，小队队长和班长。在古巴游击队的组织中，班长是最低一级军官，这就是说士兵提升起来便是班长。

上面所说的，并不是典范，而是实际情况的写照，只是说明这个武装组织在一个国家是怎样活动的，是怎样战胜了一支组织装备相当良好的反动军队的。这决不是典范，我们这次所说的比在其他场合说的更少典范。这里只是说明古巴革命是怎样逐步发生、发展起来的，一支武装力量是怎样组织起来的。总之，军衔本身并不那么重要，具有重要意义的是：决不要把军衔授予与实际战斗能力不相称的人，决不要把军衔授予违法乱纪的人以及没有经过生死考验和战斗考验的人。

我们在上面所讲的是一支已经进行严肃战斗的重要军队的情况，而不是游击队的初期形象。在初期，游击队的领导人要什么军衔都行，事实上他指挥的只不过是一个小组的人数而已。

军事组织的全部措施中，最重要的措施之一就是纪律处分。纪律应是游击队的活动基础之一（这一点必须反复强调）。我们前面已指出，纪律应是从内心的信仰中所产生的力量，是完全有道理作为依据的力量，由此涌现出自觉遵守纪律的人。谁破坏纪律，谁就一定要受到处

分,不管他是什么级别的人,都要给予严厉处分,并且这种处分一定要使他感到痛苦。

这样做很重要,因为一个游击队员的痛苦与兵营内的一个战士的痛苦是不一样的。在游击队里,把违反纪律的战士禁闭十天,对他来说是一次非常好的休息。在十天时间内,他要做的唯一事情就是吃饭,他无需行军,无需做工,无需站岗,要睡就睡,休息休息、看看书报等等。由此可见,把剥夺自由作为处分的办法,在游击队里是不适宜的。

有这样的情况:违反纪律的人战斗情绪很高,他的自尊心也相当大,剥夺他携带枪枝的权利,倒能起积极作用,对违反纪律的人是一种真正的处分。遇到这种情况,执行这样的处分是合适的。

下面一件令人伤心的事件可资证明:那是在进攻拉斯维利亚斯省的一座城市的时候,在战斗的最后几天中,我们碰到一位战士睡在沙发上,当时别人正在攻打城中几个阵地。这位违反纪律的战士受到质问时说,他睡在那里是因为他的武器被收走了。于是我们就告诉他,他不应采取这样的态度,他受处分是因为他不小心,枪走了火;并告诉他想要取回他的武器,只有到战斗第一线去。

过了几天,我们对圣克拉腊城发动了最后一次攻击,当战斗打响的时候,我们正在访问野战医院。有一位临死的伤员向我们伸出了手,并向我提起上面所讲的那件事,并且肯定地说,他已经能够重新得到他的武器,并获得了携带武器的权利。说完,他就死去。

这就是我们军队在连续不断的武装斗争中所达到的

革命精神的高度。这种精神在战斗初期是不会有的，因为那时仍有许多害怕心理，许多阻碍革命影响的主观思潮。但是，通过工作，通过榜样的不断的启发，终于获得了这种革命精神。

处分也可采用通宵站岗和强行军的办法。但强行军有严重的缺点，没有实际效果，它只是为了单纯的处分，这不仅使违反纪律的人精疲力竭，而且使看守他的战士也疲劳不堪。通宵站岗也有不方便的地方，因为这种办法也得派人看守受处分的人——缺乏革命思想的士兵。

在我直接指挥的部队里，对违反纪律的人均采用禁闭。对违反纪律较轻者不给可口的食物或香烟；对违反纪律较重者，在一定时间内不给饭吃。这种处分办法虽然可怕，但效果良好，不过只在很特殊的情况下才使用。



## 第四章 附 录

### 一、游击队初期的秘密组织

游击战争遵循从一般战争中得来的一系列规律和它本身所特有的规律。但是，如果真正想从另外一个国家或从本国边远地区打响一场游击战争的话，很明显，就必须从秘密工作开始。这项秘密工作是由少数创始人来进行的，而且与人民的行动无联系。如果游击运动是通过一批人反抗任何压迫的自发行动而诞生的，那么很可能只需要进一步组织这支游击队的领导核心，以防它被消灭。但是，一般说来，游击战争是经过思想准备而开始的，是由某个有威信的领导人物为了拯救他的人民而发动起来的。这位领导人物起初应在某一外国、在艰难的条件下进行工作。

最近一个时期，几乎所有旨在反独裁的人民运动，都有准备不足这个根本缺点。就我们上面所谈的情况而言，一般都没有遵循秘密活动的规则，这些规则要求工作极端机密和小心谨慎。最常见的情况是：本国反动政府对地下小组或若干地下小组的种种打算，早有所闻。反动政府得到这些情报是通过它的特务机关、利用地下小组本身轻率的暴露或在某些情况下利用地下小组的直接宣

布。例如我们搞的登陆活动是由菲德尔·卡斯特罗用下面这句话来宣布的：“1956年我们要做自由人，否则就成为殉难者。”

这就是说，游击运动的建立的基础，第一必须是绝对的秘密，使敌人完全得不到情报。第二必须挑选人员，这一点也很重要。挑选人员，有时很容易办到，有时很难办到，因此必须依靠容易找到的流亡国外多年的人员。他们有的—听到号召就自动来报到，有的只是懂得一点参加解放祖国斗争是他们的义务等等，然而缺乏对每个人进行全面审查所必需的依据。虽然如此，即使可能有敌方分子打进来，对于上述可能会泄漏机密的人员是不能宽恕的。因此在开始游击活动之前，凡参加游击活动的人都应集中在只有一两人知道的秘密地点，由他们的头头严密监视，使他们不得和周围有任何接触。在必须去进行预定的训练，或者只是为了避开警察，而把人员集中起来准备出发的时候，一定要始终使一切新参加的来历不十分清楚的人远离这些机密要地。

处在地下活动的情况下，除了非知道不可的事情，其余事情谁都不应该知道，也决不在任何人面前谈论。在上述人员集中以后，必须控制来往信件，从而完全掌握每个人员与外界接触的情况。不允许任何人单独生活，甚至不允许单独外出，应该采取一切措施避免未来的解放军战士与外界有任何性质的个人接触。这里，应该着重指出妇女这一因素，在战斗中，妇女起积极作用，而在这种情况下则往往起消极作用。大家知道，青年男子，在远离他们习惯了的生活环境时，即使处在特殊精神状态之下，

他们也有追逐女人的弱点。而独裁者是很了解青年人的这个弱点的，因此，他们妄图把女特务打到我们队伍中来。有时候，这些女人和她们上司的两性关系是明显的，几乎是不知羞耻的；有时候，这种两性关系是极难发觉的。因此必须阻止游击队员与女人的联系。

处于秘密状态准备战斗的革命者，应是一个完全的禁欲主义者。与遵守纪律一样，这一点也用来检验一个革命者的一种品质，这种品质是将来当领导的根据。如果有人屡次无视上级的命令而和女人接触，发生不准许的朋友关系等，应立即把他调离开。理由很简单，他破坏了革命纪律，这里且不说他这种接触的潜在危险。

决不应该把某个政府（或对游击队友好的，或对游击队掉以轻心的）无条件的援助当作在其国土上活动的基础；而是应该经常认真对待形势，就象是在完全敌对的地区一样。当然，在这方面也可能会有一些例外，但是这些例外恰恰证实了一般的规则。

这里，无法确定要多少人才能进行游击战争。这要取决于具体情况，而具体情况是这样的复杂和多变，要确定一个固定的人数实际上是不可能的。这里只能谈谈游击战争开始时所需要的最低限度的人数。考虑到虽然经过极严格挑选，但自然还会有开小差的和体质差的人，我认为一支基本队伍拥有的人数应是三十人到五十人。不管美洲哪一个国家，只要有有利于作战的地形、有严重的土地问题、有怨声载道的民情等等，上述这个人数就足以在那里发动一场武装斗争。

游击队使用的武器，应是敌人所使用的同一类型的

武器，这一点已经说过。由于在原则上总是认为所有政府对于在其领土内发起的游击行动都是抱敌对态度的，每支核心队伍大体上不应超过五十人到一百人。我们并不反对五百人开始游击战争，但是这五百人决不应该集中在一起。首先是因为人数众多，容易引人注目，其次，如果有什么背叛、干扰、泄密之类事情发生，就会全军覆没；何况要同时占领几个地方也是比较困难的。

游击队的中心会址大体上能让大家都知道，流亡国外而已参加游击队的人可到那里举行各种会议。但游击队长们只能个别地分散去出席会议，在那里不要留下会招来麻烦的文件。队长们开会和居住的地方要尽可能多一些，而且要更隐蔽。储藏武器的仓库，应该绝对保密，只许一两个人知道；如有可能，武器仓库应分散在几个地方。

枪枝弹药应该只在游击行动开始之前发到那些即将使用它的游击队员的手里。这样在游击队员受训练的时候，即使有敌军的围剿，也可避免人员被捕、枪枝损失的情况，因为这些枪枝极难搞到；其费用，人民军队是无力支付的。

另一个必需重视的因素，就是要训练游击队准备进行极为艰苦的战斗。游击队应有严格的纪律、高昂的士气，完全明确所要执行的任务；不虚张声势，不空想，没有轻易取胜的侥幸心理。战斗将是艰难的，长期的；游击队可能受到挫折，可能处于被消灭的边缘。只有它的崇高精神，它的纪律性，它的获得最后胜利的信心以及领袖的特殊才干，才能战胜一切。这是我们古巴的经验。当

初由于在古巴具备了所有这些条件，又有菲德尔·卡斯特罗的领导，我们十二人才能创建了已经组织起来的游击队的核心。

除了思想上和精神上的准备之外，还必须进行体力上的严格训练。很明显游击队要选择山区或荒野地区来开展活动；在任何情况下，游击队的基本活动就是行军。动作要迅速，要不怕疲劳。所谓有效的训练就是日以继夜，日复一日的艰苦行军，并逐步增加这种行军，要拿出最后一点力气来进行这种行军，而且还要进行速度竞赛。速度和耐力是首批核心游击队员的基本功。此外，要给予他们一系列的理论知识，如辨别方向，查看地图，进行各种破坏活动的方法。如有可能，要进行有关使用枪枝、各种射击的训练，尤其是远距离打靶的训练；使用子弹的各种方式，也要多方予以指导。

每个游击队员都必须把节省弹药当作几乎是信条来执行，直到使用最后一颗子弹也要如此。如果上述各项都做到了，游击队就能很容易完成它的使命。

## 二、捍卫已夺取的政权

如果没有全面地彻底地摧毁维持旧政权的军队，那么，自然就不会取得决定性的胜利。而且要有步骤地打碎维护旧政权的一切机构。鉴于本书是一本有关游击队的手册，我们只谈在发生战争和敌人侵犯新政权的情况下保卫国家的任务。

我们所碰到的第一件事情就是所谓世界舆论——美

国和其他垄断资本国家的各类“严肃的报刊”、各家“公正的”通讯社——开始攻击我们这个解放了的国家，攻击它蓄谋侵犯别国，攻击它那些符合人民正当要求的法律也是蓄谋的、咄咄逼人的。因此，我们决不许可有旧军队的框框，也不许可旧军人参加我们的军队。因为他们的军阀主义、机械服从，军人的旧义务观念、旧纪律观念、旧道德观念等，都不是一举就能肃清其影响的。更何况胜利的、有战争经验的、高尚的、善良的但几乎缺少起码的文化基础知识的游击队员是很难同战败的旧军人生活在一起的，因为这些旧军人自以为有军事知识，如他们自以为长于某种作战武器，懂得数学，熟悉设防工程、后勤业务等等，而对无文化的游击队员十分仇视。

当然，在这些军人中间，会有少数例外，他们与过去的一切旧东西完全决裂，怀着绝对合作的精神参加了新军队。若是这样，这些人就加倍有用，因为他们热爱人民的事业，就能运用他们的专门知识，促进新的人民军队的建设。一事物应为另一事物所代替，这就是说，旧军队被粉碎了，旧军事机构被瓦解了，新的军队，新的军事机构应立即取而代之。值得指出，游击队的原来的组织结构，它的分散的、带有某种考迪罗主义<sup>①</sup>倾向的、毫无计划的情况是可以改变的。但有一点要特别强调指出，这种改变必须从游击队的军事行动观念出发，给人民军队以有组织的形式，这就是说，要根据游击部队的要求，给人民军队建立一套合适的体制。不应该重犯我们在最初几个月

---

<sup>①</sup> 音译，意为首领，引伸为独裁者。拉丁美洲一些国家的军人以暴力攫取政权的独裁统治被称为考迪罗主义。——译者

中所犯过的错误，就是企图把原来组织的这一套军纪和组织形式硬加给新的人民军队身上。这可能会引起极大的混乱，导致无组织状态。

在目前，应该为人民军队必须开展的新的保卫战开始作准备。这支人民军队已习惯于在统一准则下的独立指挥，能很灵活地调用下属各部队。现在这支军队立即会碰到两个问题：一个问题是，在胜利的高潮中，最终很可能会有成千上万的革命者加入革命队伍，其中好的坏的都会有，为此，必须对他们进行严格的游击队生活的锻炼，抓紧进行革命思想教育。革命思想教育是统一人民军队思想的需要，是现在和将来国家安全的基础。另一个问题是适应新组织形式时所遇到的困难。

必须立即设立一个机构，负责把革命新道理传播到整个部队中去。向来自人民中间的士兵、农民、工人宣传革命事业的正义性和真理性，解释有哪些革命目标，为什么要进行革命斗争，为什么许多同志未能看到胜利而牺牲了。结合这种强有力的革命思想教育，也要加强初级文化教育，可以先从扫盲着手，然后逐步把革命军队改造成成为具有高度技术基础、可靠思想方法和强大战斗力的队伍。

培养这三种品质，需要有一个过程。在这以后，军事机构就可以逐步完善，使老战士，经过专门训练班，成为职业军人，他们每年对人民进行军事训练，所采用的方法或是义务兵役制，或是志愿兵役制。这取决于每一国家的具体情况，不能强求一律。

1959年底和1960年初，古巴遇到了当今世界外国

侵略的威胁,对于这个明显的敌人,古巴作了分析、估计,并无畏地等待着它。面对这样具体的事实,下面就谈谈起义军领导对于在古巴情况下要采取的政策看法。这就是说,这并不是把我们已做的事变为理论条条,以便让大家知道,而是总结别人已做的事,以便把它应用于我们的国防上。

因为我们要总结古巴的情况,对美洲的现实情况提出我们的设想以及促使它向前发展,所以我们把下面的分析作为结束语。

### 三、分析古巴现在和未来的形势

从古巴独裁者逃亡之后,已过去一年多了;他的逃亡是古巴人民进行长期武装斗争和非武装斗争的必然结果。革命政府在社会、经济、政治领域内所取得的成就是巨大的,然而还必须进行恰如其分的分析,并且还必须向人民讲明我们古巴革命的确切规模。这是因为我国革命基本上是土地革命,但是由于工人、中间阶级人士的热烈参加,目前还有工商业人士的支持,这个革命在美洲大陆,甚至在世界上都有重大意义。古巴人民以坚定不移的决心保卫着这个革命,而这个革命的特点又使它更富有生气。

对于已颁布的一系列无疑是有利于人民的法令,我们不准进行综合性的哪怕是很扼要的论述。只要对其中几条法令给予必要的强调,同时指明国家如何关心古巴人民的需要,逐步而必要地颁布一系列法令,只要指明这些法令的逻辑联系就足够了。



对于我国寄生阶级欲望的第一次引人注意的打击，就是迅速地接二连三地颁布了租赁法、电费减价、清查电话公司以及随之降低电话费等法令。有些人曾企图把留有大胡子这个唯一特点的非德尔·卡斯特罗和进行这次革命的人看作为旧式政客，或看作为容易被操纵的傻瓜。现在这些人开始怀疑，古巴人民内心深处是否已产生更为深刻的东西，他们的特权是否处于被剥夺的危险时刻。他们开始用“共产主义”这个名词攻击革命领导人和胜利的游击队员；结果，按照对立的辩证法的观点，“反共产主义”这个名词开始把所有那些对革命不满的家伙和被剥夺了特权的家伙纠集在一起。

地产法或分期付款法在重利盘剥的资本家中间逐步引起了不安。但是，这些法令只不过是反动派所进行的一些小战役；他们想：好吧！一切都是可能的，非德尔·卡斯特罗“这个疯小子”可能由于杜波依斯(Dubois)或波特(Porter)的规劝而有所转变，会走上“民主”的道路。应该寄希望于未来。

土地改革法引起了巨大的震动。大部分受到影响的人已看清楚了。反动派的代言人加斯东·巴克罗(Gastón Baquero)比他们更早地看清了这一点，他曾确切地指出将要发生的事变，并隐退到西班牙独裁统治下的最安静的角落里去了。那时，还有人这样想“法令总归是法令”，其他政府也曾颁布过一些理论上对人民有好处的法令；但是执行这些法令却是另一回事了。起初，一些人以长者冷漠或怜悯的态度来看待这个顽皮的、惹人麻烦的孩子——全国土地改革委员会（它的简称 INRA 是大家所

熟悉的)。这些人是站在天赋的社会学和可敬的公众财政理论高度上来看待土地改革委员会的，而无文化的、思想荒谬的游击队员是无法攀登这个高度的。但是，全国土地改革委员会象拖拉机和坦克那样前进。同时它确是拖拉机和坦克，其辙迹所及之处，把一切大庄园的围栅压得粉碎，从而建立了新的土地所有制的社会关系。古巴的土地改革带着一些重要特点出现在美洲大地上。是的，古巴的土地改革是反封建的，在古巴的情况下，它铲除了大庄园制度，废除了种种缴付实物地租的契约，消除了在我国农业生产中，主要是在咖啡、烟草生产中所存在的奴隶制关系。另外，古巴的土地改革也是反资本主义的，它要打破垄断资本对农村的压力；因为由于这种压力，农民无法单独地或集体地在自己土地上辛勤劳动而不必畏惧债主即地主。古巴的土地改革还有这样的特点：从一开始就向农民和农业工人保证，给他们土地，派专门人员和提供机器设备给他们以必要的技术援助，由全国土地改革委员会或国家代理银行提供信贷给他们以经济援助。此外，“人民商店协会”给他们以巨大的支持；这种“人民商店协会”在奥连特省已有很大的发展，在其他各省正在发展过程中。在那些地方，国营商店已代替了过去的敲竹杠的中间商，买卖公平，价格合理。

古巴的土地改革与美洲其他三次大的土地改革（即在墨西哥、危地马拉、玻利维亚所进行的土地改革）相比，看来最重要的不同点是：毫不犹豫，毫不妥协，决心把土地改革进行到底。整个古巴的土地改革只尊重人民的权利，而不尊重别的什么人的权利；也不只针对某一阶级

或某一国籍的人，因为无论对待美国的联合果品公司或金氏牧场，还是对待本国的大庄园主，都用这个土地改革法来衡量。

在这种情况下，古巴极为重要的农产品的生产，如稻米、油料作物和棉花都得到了很大的发展，并已成为生产计划的重点。但是古巴政府并不以此为满足，它要收回一切被掠夺的古巴财富。古巴富饶的地下资源，是垄断资本家争夺的舞台、抢劫的场所。我们用石油法实际上已把它收归国有了。石油法，正如革命政府所颁布的土地改革法和其他各项法令一样，都是符合古巴的正当需要的，也是符合古巴人民刻不容缓的迫切愿望的。古巴人民希望自由，希望成为国家经济的主人，希望繁荣和达到越来越高的社会发展的目标。正因为如此，古巴才成了石油垄断集团所害怕的美洲大陆上的一个榜样。石油垄断集团的这种害怕不是由于古巴直接给他们造成重大的损失，因为没有任何理由要把古巴看成是宝贵的燃料中心，即使它很有希望能满足本国的需要。相反，垄断集团所害怕的则是古巴的法令给美洲的兄弟人民所作出的活生生的榜样。许多美洲兄弟是这些垄断集团掠夺的对象；而另一些兄弟人民则被推向内战，以满足这些托拉斯集团的欲望和需要。同时古巴的榜样也向美洲各国表明这样做的可能性，指出应该考虑这样做的确切时间。大垄断资本集团也忧心忡忡地看着古巴，因为这个加勒比海的小小岛国不仅敢于向福斯特·杜勒斯先生的后继人——联合果品公司清算其巨额资产，而且还打击了洛克菲勒先生的石油帝国，同时使荷英壳牌石油垄断集团也尝到

了古巴人民革命给予的滋味。

一些人企图用武力威胁，用空中袭击，用别的什么制裁办法迫使古巴人民屈服；古巴人民就用土地法、矿业法来回答他们。有人说矿业法和土地法同样重要。一般说，矿业法在我国经济中尚未达到如此重要地位。但是现在出现了另一个新现象：占全部出口产品税百分之二十五应由把我国矿石出售给外国的那些公司缴纳（现在这些公司除了在我国土地上留下一个矿坑之外，还算是留了一些税款），这笔税收额不仅增加了古巴的财富，而且相对地还增强了加拿大垄断资本家对开发我国镍矿的〔美国〕资本家的竞争力量。清算了大庄园制的古巴革命，就是这样限制了外国垄断资本家的利润，限制了外国中间商和从事进口贸易的寄生资本家的利润。古巴革命在美洲提出了一项新的政策，同时它也敢于打破矿业巨头的垄断资本的现状，至少使其中一位矿业巨头陷入困难境地。这就意味着再一次强烈地提请最大垄断资本国家的邻居们的注意，而且也在全美洲引起了反响。古巴革命还打破了新闻事业中的一切障碍，使古巴革命的真理非常迅速地传播到渴望美好生活的美洲人民群众之中。古巴是新兴民族的象征，菲德尔·卡斯特罗是解放事业的象征。

象是一条普通的万有引力定律在起作用那样，古巴这个面积十一万四千平方公里、人口六百五十万的小岛国担负起美洲反殖民主义斗争的领导；由于美洲存在着十分严重的动摇犹豫之状，这就使得古巴站到了英雄的、光荣的和危险的前哨阵地。在殖民地的美洲，那些经济比较发达的国家，那些与外国垄断资本进行连续不断的

有时甚至是激烈的无情斗争而艰难地发展本国资本主义的国家，逐步地让位于这个小小的新兴的自由强国，因为这些国家的政府没有足够的力量把反殖民主义的斗争进行到底。这个斗争既不是简单的，没有危险的，也不是没有困难的；它需要全体人民作为后盾，需要高尚的理想和牺牲的精神，才能把这种斗争进行到底。我们在几乎孤立无援的情况下，在美洲进行这种反殖民主义的斗争。过去曾有些小国想站在这个前哨的阵地上。危地马拉，以自由之鸟“格查尔”（关进笼子即死的一种鸟）作为象征的危地马拉、印第安人特库姆·乌曼（Tecum Uman）<sup>①</sup>的危地马拉，在殖民主义者直接进攻面前倒下了。玻利维亚、美洲独立运动的前驱莫里略的玻利维亚，在斗争的巨大困难面前屈服了，虽然它在以下三方面所作的事情基本上为古巴革命树立了榜样：废除原有军队，进行土地改革和矿业国有化——矿业是玻利维亚的最大财富资源，也是它的悲剧的最大根源。

古巴知道这些以前的榜样，了解它们的失败和困难，但也懂得它现在正处于世界新时代的黎明时刻，亚非人民的民族斗争浪潮冲垮了殖民主义的基石。世界人民要团结，这不是由于他们的宗教、风俗、愿望或种族亲疏的原因，而是由于他们的社会经济条件相同，由于他们要求进步和复兴的渴望相同所促成的。亚洲和非洲已在万隆会议上携起手来。现在，亚洲和非洲，通过古巴，即通过

---

<sup>①</sup> 16世纪印第安基切人的一个国王。在西班牙殖民主义者征服拉丁美洲的时候，他带领基切人奋起反抗，最后被西班牙殖民主义者杀害。——译者

哈瓦那，终于和殖民地的印第安美洲携起手来了。

另一方面，在各国人民斗争面前，殖民主义强国不得不让出它们的地盘。比利时和荷兰已成为描绘殖民帝国的两幅漫画；德意志和意大利丧失了它们的殖民地；法国在一场已失败的殖民战争的痛苦中挣扎；老奸巨猾的善于施展外交手腕的英国放弃了它在殖民地的政治统治而保持了它的经济联系。

在那些已经开始独立生活的国家中，美国资本主义替代了某些老牌殖民资本主义，但是它知道这是不会长久的，在这些新兴国家里，它的投机金融资本家并没有真正扎下根；他们能象章鱼那样吸吮，但是却不能象章鱼那样使用它的巨大触角把东西紧紧缠住。帝国的鹰爪已被锉平。殖民主义在世界的这些地方已经死亡，或正处在自然死亡的过程中。

美洲则是另一种情况。英国狮子早已把它贪吃的嘴巴从我们美洲缩了回去；而年轻的、彬彬有礼的美国资本家们，则把英国的俱乐部变成了“民主”的俱乐部，把它的至高无上的统治强加给拉丁美洲二十个共和国的头上。

这就是美国垄断集团的殖民领地，美国的“后院”，这也是它们现在所以能活着和可能活着的理由。如果拉丁美洲各国人民，象古巴那样，举起庄严的旗帜，垄断资本家就要发抖，不得不屈服于政治经济的新局面，屈服于利润大为减少的新局面。垄断资本家是不喜欢削减他们的利润的。古巴的榜样——国家和国际尊严的“坏榜样”——正在美洲各国广为传播。每当一个被压迫民族发出解放的呼声时，古巴就要挨骂。在一定程度上，古巴

是应该挨骂的，因为古巴指明了一条反对所谓不可战胜的军队的人民武装斗争道路，指明了一条消耗并粉碎敌人于他们基地之外的农村斗争道路。总之，指出了一条庄严的道路。

古巴是个坏榜样，是个很坏的榜样。当这个坏榜样站稳脚跟并不顾危险奋勇向前的时候，垄断资本家就睡不安宁了。他们的代言人叫嚷：必须摧毁古巴！披着议员外衣的垄断资本家的走狗们狂吠：得管管这个“共产主义”桥头堡！托拉斯的最狡猾的辩护士说：“古巴的形势使我们深感不安。”但是，我们知道他们是想说：“必须破坏古巴的形势。”

那么，要摧毁这个坏榜样，有哪些可能采用的侵略手段呢？其中之一，我们称之为纯经济侵略。美国银行和贷款者对古巴商人、各银行以及古巴国家银行限制贷款。这个办法不但在美国实行，而且还通过它的伙伴使西欧各国也这样做。但是，仅仅这样做还是不够的。

不给贷款的办法最初严重地影响了古巴的经济。但是古巴马上对经济进行重新调整，使贸易收支达到平衡，使受损害的古巴习惯于按日安排生活。必须继续〔给古巴经济〕施加压力。古巴的砂糖出口额开始不稳定，经过了上升、下降，再下降、又回升的过程。垄断资本家的各个代办处的计算机迅速地算出各种账目，最后得出结论：减少古巴糖的出口额是非常危险的，取消它更是不可能。为什么非常危险呢？因为这种做法，不仅可能是失策，而且还很容易引起十个至十五个供应砂糖的国家出口更多砂糖的欲望，在它们中间引起极大的不安，因为它们一直认

为自己拥有多出口砂糖的权利。为什么取消它更是不可能呢？因为古巴是美国的最大的、最有效的、最廉价的砂糖供应者，又因为直接与古巴砂糖生产和贸易相联系的百分之六十的利润是归美国的。另外，贸易差额一向是有利于美国的；谁不出售，谁就不能买进，而且还可能作出破坏协定的坏榜样。但是问题并不到此为止。美国又以“赠送”的名义，付给每公斤古巴砂糖的价格比世界的价格高出三美分左右，这是由于美国不能生产廉价砂糖的结果。高工资和土地生产率低使这个大国不能生产跟古巴糖价一样的砂糖。然而，它们依靠这种用较高价格收购古巴砂糖的办法，把损人利己的协定不仅强加给古巴，而且强加给其他国家。所以不可能取消古巴的砂糖出口额。

垄断集团会不会把炸毁甘蔗田以减少砂糖生产作为一种变相的经济侵略手段呢？我们没有把这种可能性看得很严重。我们倒认为他们轰炸甘蔗田的目的是为了使人们不相信革命政府的强大（美国雇佣军的碎尸的脏血只不过染污古巴一二间房子而已，如果这也算是一种政策，那么大规模地轰炸起义军又怎么说呢？）。

古巴经济还有其他一些薄弱环节会受到压力；原料的供应，例如棉花的供应。但是大家知道得很清楚，世界上棉花生产是过剩的，这种困难是暂时的。燃料呢？这是必须引起注意的问题；一个国家没有燃料就会瘫痪，而古巴所产的石油是很少的。古巴有一些煤焦油可利用来烧锅炉，还有一些酒精，在关键时刻，可用来发动车辆。但是世界上出产很多石油，埃及会出售石油，苏联会出售石



油，也许不久伊拉克也会出售石油。由此可见，敌人的单纯经济战略是起不了作用的。

除了这些经济压力之外，美国还有可能利用某个“囊中之强国”，例如多米尼加，进行某些干涉。这种干涉可能引起一点麻烦，但联合国最终会出来干涉，不过不会有什么具体结果。

美洲国家组织所奉行的新政策，意外地造成了危险的干涉先例。垄断资本家利用特鲁希略<sup>①</sup>的陈腐借口，心安理得地建筑他们侵略的桥梁。可悲的是，委内瑞拉的民主使我们处于不得不拒绝对特鲁希略进行干涉的困境。这对于美洲大陆的海盗们是帮了何等的大忙啊！

在几种新的侵略可能性中，还包括暗杀，从肉体上消灭老“疯子”——菲德尔·卡斯特罗，他已成了垄断资本家的眼中钉。自然，他们也会采取措施来消灭另外两名危险的“国际特务”劳尔·卡斯特罗和本书作者。这是他们梦寐以求的解决办法；如果能顺利地同时干掉这三位或至少干掉其首脑，这对反动派是很有好处的（但是，垄断资本家先生及其走狗们，不要忘了我们的人民，不要忘了威力无比的人民。人民对于这类罪恶，会感到极端愤怒，一定会给予那些直接或间接参与暗杀各级革命领导人的坏蛋以坚决的镇压。任何情况，任何人都阻止不了人民的行动）。

可能会有另一个危地马拉事件，这就是对古巴的军火供应施加压力，迫使古巴向共产主义国家购买军火，借

---

<sup>①</sup> 特鲁希略(1891—1961年)，多米尼加共和国的独裁者。从1930年起，美国扶植特鲁希略家族统治多米尼加共和国达三十年。——译者

此对古巴进行更凶恶的咒骂。可能会产生一些效果，“他们可以把我们当作‘共产主义者’来攻击，但不能把我们当作傻瓜来消灭”，我们政府里有人这样说。

由于垄断集团直接侵略的必要性越来越清楚，国际商业机器公司的计算机将对各种可能性进行计算和研究。目前，我们可能会碰到类似西班牙的事件。所谓类似西班牙的事件就是借用一些流亡分子，在志愿兵的支持下进入；志愿兵自然是某一大国的雇佣兵或干脆就是这个大国的士兵，他们得到海军和空军的大力支援。我们说，他们之所以得到海、空军大力的配合，其目的是为了入侵成功。也有可能，由一个国家如多米尼加直接侵犯，它派遣一些士兵——我们的兄弟和许多雇佣兵到我们海滩来卖命，以挑起战争，从而使垄断集团的清白无辜的祖国被迫宣布说，它们是不愿意干涉弟兄之间“悲惨的”残杀的；说它们要做的只是要阻止这场不幸的战争，把它限于目前的范围内。然后，它们用主力舰、巡洋舰、驱逐舰、航空母舰、潜水艇、扫雷艇、鱼雷艇以及飞机，对美洲这一部分的空中和海面进行监视。可能会发生这样的情况：当热衷于美洲大陆和平的卫士们，不准许任何一只船载运任何货物驶向古巴的时候，驶向特鲁希略的不幸国家的一些船只、或许多船只、或全部船只却能“逃过”上述“铁一般”的监视。他们也可能通过某个有点“名气”的美洲组织进行干预，来结束“共产主义”在我们这个岛国上所发动的“疯狂的战争”。或者，如果这个有点“名气”的美洲组织不起作用，那么他们就会假借它的名义，借口维护和平和保卫美国公民的利益直接进行干

涉，从而制造另一个朝鲜事件。

也许侵略的第一步不是针对我们而是针对委内瑞拉共和国的合法政府，以肃清美洲大陆上支持我们的最后一个据点。如果发生这样的情况，反殖民主义斗争的中心就可能从古巴转移到博利瓦尔的伟大祖国。那时，委内瑞拉的人民就会挺身而出，奋起保卫他们的自由。因为他们知道，他们正在进行最后的决战，失败了就会出现最黑暗的暴政；胜利了就会有美洲光辉的前程。人民斗争的洪流一定能冲破我们受奴役的姊妹国家已成为垄断集团墓地的平静。

可以引证很多情况说明敌人不能取胜，但是有两个基本情况可以说明：第一是外部情况，就是我们处在1960年的情况，这个年代是不发达国家的年代，自由人民的年代，又是尚未为掌握生杀大权者所统治的几百万人民的呼声最终会得到永远尊重的年代。其次，更为重要的情况是一支六百万古巴人的队伍将拿起武器，团结一致，保卫他们的领土与革命。在这个战场上，部队只不过是武装起来的人民的一部分。如果这支部队在正面斗争中被打败了，那么还会有几百支游击部队，在中央统一领导和能动地指挥下，将在国内每一个角落里进行战斗。在城市里，工人们在自己工厂或工作场所奋起杀敌；在农村，农民们在每株棕榈树后或在革命给予他们新式机械犁犁过的每块土地上消灭侵略者。

从世界范围来说，还有国际声援，它将筑起由千百万人的胸膛组成的抗议侵略的长城。垄断集团将会看到自己腐朽的支柱怎样受到动摇，几个通讯社所编造的弥

天大谎怎样象蜘蛛网似地被狂风刮走。但是，假定他们还是敢于冒天下之大不韪，那么我们在这里又该怎么办呢？

因为我们海岛的地位容易被攻破，我们的空军和海军力量十分单薄，我们没有重型武器，所以我们显然要做的第一件事情就是把游击战争的原则坚定地贯彻到保卫祖国的斗争中去。

我们的地面部队将以古巴革命的儿女们在这些光荣的历史年代里所能表现出的毅力、决心和热情来进行战斗。但是，即使遇到最糟糕的情况，即使在战斗的前线我们整个军队组织被打散，我们也要保持我们各个战斗单位。换句话说，在敌军集结大量兵力打散我们军队的情况下，应立即把它化成一支游击队。这支游击队具有很大的能动性，其纵队一级首长有巨大的指挥权；但是它听从设在国内某一地点的中央指挥部的指挥，而中央指挥部要及时发布命令，确定在各种情况下一般的战略方针。

山岭地带可能是人民有组织的武装先锋队（即起义军）最后保卫的据点，但是战斗必定由后方的大部队（即全体人民）在人民的每座住宅里、每条道路上、每座小山上、每寸国土上继续打下去。下面我们将要谈谈人民如何训练和武装的问题。

鉴于我们的步兵没有重型武器，我们一定要在反坦克和防空袭方面集中力量。除了迫击炮之外，大量的地雷、反坦克火箭筒、或反坦克榴弹以及活动性能很强的高射炮就是我们唯一的具有一定威力的武器。配有自动武器的老步兵，懂得弹药的意义，会爱惜地使用它们。我们

特别辎重队甚至在极其困难的情况下，也保持有后备弹药，它们会跟随着我们的每支部队前进。

在敌人这种侵犯的初期，我们的空军可能会遭到较大的打击。因为我们估计到入侵的是头等强国，或者是由这个强国暗地里和公开地支持的某个小强国的雇佣军。如上所说，我们的空军可能被摧毁或几乎被摧毁，剩下的只有侦察机和联络机，特别是直升飞机，以供较小规模的军事行动之用。

我们海军的结构也要适应于这种流动的战略。我们的小快艇不但行动要非常迅速，而且尽量不让敌人发现；只有在这种情况下，象过去那样，使敌军感到失望的事情是它一直碰不到什么坚实的东西可以攻击。它所碰到的一切都是软绵绵的、滑溜溜的、打不进的、往后退的东西。这样的东西不构成一条坚实的战线，但是却从各个角度杀伤敌人。

人民的军队，作好了准备，即使在一次正面战斗中失败以后也不溃散，要打垮这样的军队是不容易的。在人民军队的周围团结着农民和工人这两支伟大的人民群众队伍。农民在比那尔德里奥附近阻击一小股匪徒的抢劫中显示了他们的力量。大多数的农民将在本地受训，但是，小队长以上的军官要象现在他们在接受的训练一样，在我们军事基地内接受训练。受训之后，把他们派到全国已经划分成的三十个农业发展的地区，以便建立三十个农村的斗争中心。这些斗争中心负责最大限度地保卫他们的土地、他们的社会成果、他们的新建房子、他们的运河、他们的堤坝、他们的丰收成果、他们的独立地位，一句

话，保卫他们的生存权利。

在开始，农民对于敌军任何的侵犯，都会给予坚决的抵抗，但是如果敌军的力量太强，农民的力量应分散开来。每个农民，在白天是和平的种田人，而在夜间是可怕的游击队员，狠狠打击敌军的力量。工人也是这样；他们中间的优秀分子将受到训练，来领导他们的同志，并对他们进行国防教育。但是，每个社会成员，都有几项不同的任务。农民从事典型的游击战争，他应该成为优秀的射击手，学会善于利用各种不利的地形，学会神出鬼没。工人的有利条件是处在象一座现代化城市那样巨大的高效力的堡垒里，不利的条件是工人难于流动。工人首先要学会用车辆、家具、工具筑成的街垒堵塞街道；要学会把街区当作大堡垒来使用，在墙上打开洞口，使各座房子联通起来；要学会使用可怕的自卫武器——“莫洛托夫鸡尾酒”，还要学会从现代化城市的楼房的无数门窗上配置火力点。

由于得到国家警察和负责保卫城市的武装部队的支援，工人群众将组成一支强大的军队，但是它可能付出极大的牺牲。不能设想在这种情况下，城市斗争会有农村斗争那么方便和灵活。在城市的人民斗争中，很多人，或者说我们中间很多人会牺牲。敌人会使用坦克；如果人民善于对付坦克的弱点而且不害怕它们，那么敌人的坦克会很快地被摧毁，但得付出牺牲。

也存在着与工人农民的组织相似的民众组织。首先是由起义军领导和协助的学生民兵（起义军将拥有优秀的青年学生）；还有一般青年组织，其组成形式也是相同

的；还有妇女组织，她们会给其他人以巨大的鼓舞，她们能协助男战友们担负起做饭、护理伤员、安慰即将死去的同志、洗涤等重要的工作。总之，妇女们向男战友们表明：在革命困难时刻她们是始终和他们站在一起的。所有这一切都是通过对群众进行广泛的组织工作和耐心的全面教育而取得的。这种教育从基础知识开始，或在这方面打下基础，但其中心点应该从道理上真实地阐明革命事业。

在每次会议上，在每次代表大会上，在革命人员开会交谈问题的每个场所，都应该对革命法律进行议论，讲解和研究。此外，对领导人的讲话，特别是对我们无可争辩的领袖的讲话也应该经常进行学习、讲解和讨论，以便引导群众前进。我们的总理经常发表出色的通俗的讲话，大家应集中起来听，在农村可通过无线电广播，在技术设备较先进的地方则可利用电视广播。

人民应经常关心政治，这就是说，人民应经常关心那些反映他们愿望的法律、命令和决议。对于一切反对革命的表现应经常保持革命的警惕；在道德监督方面，如有可能，对革命群众要比对不革命者或旁观者应更严格。任何革命者，不管他是处在什么地位，也不管从什么观点来说，只要在道德方面犯了严重过错，我们决不因为他是革命者而对他宽恕。不这样，就会使革命走上机会主义的危险道路。然而他是革命者这一事实可能构成减轻处分的理由，而在处分他的时候，也可能总是提出他以前的功劳；不过，他所犯的严重过错本身，则一定要受到处分。

应该鼓励热爱劳动，特别是集体劳动和为了集体利益的劳动。应大大发展志愿劳动突击队，修建公路、桥

梁、码头、堤坝、学生城，使他们不断地团结起来，用实际行动来表示他们对革命的热爱。

一支与人民打成一片的军队，一支来自工农并与他们休戚相关的军队，一支掌握特殊军事技术的军队，一支在思想上准备应付最坏事变的军队是不可战胜的。如果我们永垂不朽的卡米洛讲的“部队是穿上军装的人民”这句名言更深入军民之心的话，那么我们的军队就更加是不可战胜的了。因此，正因为这一切，尽管垄断集团要消灭古巴这个“坏榜样”，但是我们的未来却会比任何时候更加光辉灿烂。